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所提交的初次报告见业经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 CEDAW/C/KGZ/1。

导 言

本文件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本文件是参照 CEDAW/C/7/Rev.3 号文件所阐述的《缔约国编写报告的总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中使用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权解决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有关的问题的国家政权与管理机关及致力于该问题的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报告对 CEDAW/C/1999/I/L.Add.3/号文件所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作了答复。

报告的第一部分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及其人口、政治制度、保护人权的立法机构系统及共和国内在人权领域信息传播方面所作的努力作了总的描述。

报告的第二部分逐条阐述了报告期内吉尔吉斯斯坦为履行根据《公约》而承担的义务在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发生的变化，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困难和为进一步执行《公约》而计划采取的步骤。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于 1997 年 2 月 10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 年 1 月，吉尔吉斯斯坦编写了关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为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成立了由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专门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草案曾发给部、行政部门及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所提的意见和希望报告最终定稿时作了考虑。

第一部分 绪 论

A. 国家和人口（主要数据与特点）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一个新独立的中亚国家。它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接壤，面积约 199 945 平方公里，其 90% 被帕米尔—阿赖山脉和天山山脉所据。共和国有 7 个州、41 个区、20 个市。首都是比什凯克市。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口有 494.6 万，其中三分之一居住在城市，三分之二在农村。女性为 250 万人，占 50.6%。

吉尔吉斯斯坦普通妇女的一般情况是生活在农村受过教育的 27 岁的吉尔吉斯族女性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孩子。

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64.9 岁，女性为 72.4 岁。7.5 岁的差距与性别死亡率不同有关。决定这一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不幸事故、中毒、外伤和血液循环系统疾病导致男性死亡率较高。

劳动和就业领域

- 2001 年，妇女的月平均工资是男子工资的 67.6%。工资数额存在差别的原因在于“女性”部门的工资比男性工作的部门低。
- 妇女的平均养老金为男子平均养老金的 86%。
- 1996 年至 2000 年，妇女的经济活动水平下降了 4.9%，而男子下降 1.9%。
- 经济的下滑导致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受这一危机波及最严重的是那些以女性职业为主的经济部门。1989 年至 1999 年间，在有组织的经济部门，男性所占的工作岗位减少了 4/9，女性所占的工作岗位减少了 6/11。
- 妇女失业人数不断增加。在失业公民总数中，妇女占 53.3%，其中有 1.5 万失业妇女（45%）生活在农村。为了扶持失业妇女，经贷款和微型贷款系统组织的自谋职业的做法在共和国内得到广泛推广。
- 在私人企业主中，女性约占 18%，而在农村的农民经济业主中女性占 15%。同时，约 18% 的不完整家庭由有子女的妇女或单身妇女组成。
- 妇女每天平均用 4-5 个小时从事家务，花去一天时间的 20% 以上。男子用于这方面的时间不超过 5%，即一小时稍多一点。
- 1990 年，有劳动能力的女性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所占的比例，在城市分别为 30% 和 21%，在农村分别为 25% 和 27%；到 2000 年，它们所占的比例，在城市分别为 27% 和 25%，在农村分别为 11% 和 32%。失业妇女从事家务的时间是从业妇女的两倍多。
- 2001 年暂停土地买卖这一规定的提前取消实际上启动了土地市场。约 246.2 万人分得了土地，其中，50.8% 是女性。在这一战略资源的分配中，妇女在法律上像拥有私有财产一样与男子享有同等的土地所有权。但现存的传统习俗实际上限制了妇女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能力。

决策过程中的妇女

- 妇女占全体选民的 52%，按比例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里拥有 6.7% 的代表席位。“金字塔”趋势仍然存在，妇女在州苏维埃里占 12%，在区、市苏维埃里占 13%，在农村苏

维埃里占 16%。

- 在吉尔吉斯斯坦，2001 年，12 名部长中只有 2 名是女性，没有妇女担任州长职务，只有一名妇女担任区行政领导，455 名县一把手中只有 21 名妇女。
- 据 2001 年数据统计，在政权管理机构的领导人中，担任高级国家职务的妇女占 14.7%，在下属机关、司局级领导中，妇女占 24.4%。

教育

- 总体而言，男女间的受教育程度差别不大，但在城市，妇女受教育程度比男子高；妇女中受过高等教育者占 17.5%，男子中占 15.6%，而在妇女和男子中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分别占 16.9% 和 9.9%。

保健

- 2001 年，产妇死亡率为 10 万分之 49.9，婴儿死亡率为 10 万分之 21.6。产妇死亡率中绝大部分妇女死于分娩、产后和妊娠期。
- 与 1994 年相比，患结核病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患某种性病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4 倍。患妊娠贫血症者增加了 50%。
- 在活动性结核病患者中，男子占 67%，86.5% 的病人有酒精依赖症。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统计，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有 173 名男子，16 名妇女。

对妇女的暴力

- 社会分析结果表明，妇女遭受最多的是心理暴力，就广泛程度而言，居第二位的是肉体暴力，居第三位的是作为性暴力形式之一的性强求。
- 78.9% 遭受暴力的妇女拒绝求助于护法机关。在所有向护法机关投诉的妇女中，只有 6.6% 的人对警察的行动感到满意，34.1% 的人不满意，45.9% 的人感到难以回答。
- 独立研究的数据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每年约有 4 000 名妇女成为贩卖人口的牺牲品。“中介”公司以高薪作允诺将妇女（主要是年轻妇女，甚至还有未成年少女）非法输出国外，迫使她们在那里遭受性剥削。
- 目前，我国有 10 多家危难救助中心和避难所之类的遭受暴力妇女救助服务机构。1997 年至 2000

年间，约有 3 万名遭到各种暴力的妇女向这些机构求助。

犯罪率

在判刑的犯罪人中，妇女的数量从 1994 年的 1 055 人增加到 2001 年的 2 084 人。在妇女犯罪总数中，盗窃、诈骗、强占和盗用托管财产及与非法经营麻醉品有关的犯罪占 52.7%。2000 年，男子犯罪占各种犯罪的 89.7%，占有判刑罪犯的 89%。

资料来源：两性分类统计汇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男子和妇女》，比什凯克，1999、2000、2001。

B. 总政治基础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一个建立在法制、非宗教国家原则之上的主权的、单一制的民主共和国。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国家政权建立在以下原则之上：

- 以全民选举的国家元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代表和保障人民的最高权力；
- 国家权力分为相互协调和相互配合的立法、执行和司法三个分支；
- 国家机关对人民负责，为人民利益实施自己的权力；
- 国家政权职能与地方自治分开。

以多数制按比例选举产生的代表机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议会行使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立法权，最高苏维埃由下列两院组成：

- 由 60 名代表组成的立法会议，其中有 15 名是党派代表，立法会议在代表共和国全体居民利益的基础上选举产生，负责日常事务；
- 由 45 名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会议，其代表在代表领土利益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执行权力机关，它下设部、国家委员会、行政部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只有法院才能行使司法权。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检察院负责监督立法文书准确划一地执行。

为了给我国全体公民应有的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正在继续进行社会生活各

方面的体制改革。从独立的第一天起，国家就宣布自己的选择是向加强民主、法律至上和保护人权的方向发展。

C.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权的立法和制度保障

《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在 1993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里得到了相当充分的反映。吉尔吉斯斯坦在宪法上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至第二代和第三代的权利，从而克服了苏联制度所特有的国家在个人之上的现象，在法律和制度上为确保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奠定了基础。

吉尔吉斯斯坦先后连续批准了 30 多个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确立了国际法优先国家法的宪法原则，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全体公民对“人权”概念的理解朝女人的权利这一方向延伸，并承认这些权利与民主和法制密切相关。

今天，吉尔吉斯斯坦已实现政治多元化和言论自由，有 30 多个政党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实实在在地运作。吉尔吉斯斯坦在中亚被称为非政府组织国家，其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今天已达 3 019 个，其中，妇女组织约 150 个。

在国家法规中，代表妇女基本权益的有以下文件：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法》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民保健法》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典》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对这些法规的分析表明，在吉尔吉斯斯坦，《宪法》禁止性别歧视、宗教信仰歧视和种族歧视，在私人生活、劳动、家庭和社会关系领域妇女享有法律保护，规定侵害妇女生命、健康、自由和尊严的犯罪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

1996年，在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妇女权利保护问题和在这一方面达到国际法律标准的问题得到了特别关注。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提议，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四项直接涉及妇女问题的联合国公约。它们是：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2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步骤连同以前签署的标志着个人申诉机制得以采纳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一起增加了我国妇女利用国际权利保护系统的可能性。

妇女问题状况的改善和对国家、跨国与国际组织有可能妨碍妇女权利的行动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有关建议可以向国际人权委员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人权行动观察、《妇女法》草案等权利保护组织和联合国相应委员会陈述，这种可能性是加强妇女运动在吉尔吉斯斯坦地位的重要因素。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体现在参与选举和全民公决，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接受教育、医疗、养老金和社会补助，从事独立劳动，结婚和抚养子女、提供产假哺育婴儿、财产关系和所有权关系等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宪法的权利平等原则还体现在一系列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中。

在立法上，遵守权利平等原则和消除公然的与潜在的性别歧视的有效机制是对法律进行两性鉴定，以确定保障性平等的国际标准与法规在我国法律中得到多大程度的体现。这种鉴定还为分析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及社会对两性平等的敏感度提供了可能，并从总体上促进了权利平等和责任平等，尤其重要的是男女机会平等的政治的形式。到2000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已有8项涉及妇女权利的法律通过两性鉴定，经鉴定，专家们提出了84条修改意见和建议，但目前采纳的只有针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提出的一条修改意见。

吉尔吉斯斯坦现有的司法系统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负责保证有关妇女公民权、政治权、社会经济权和文化权的法律的贯彻实施，但目前，逐渐出现了许多庭外机构，诸如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人权专门委员会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人权委员会，另外还有执行机关设立的一系列委员会：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难民和其他移民部门间委员会；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特赦委员会；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

目前，《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权调查全权专员的法律》草案正处于通过阶段，通过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建立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维护情况的监督机制（根据该法律草案，将有一位副专员担任妇女事务调查员）。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96 号令，成立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秘书处，该秘书处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事务局的下设部门。撤销了原来在 1998 年成立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两性政策委员会和 1996 年成立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46 号令批准的《条例》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能。

在 1999 年 4 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被列为第一批 10 个顺利履行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规定义务的国家之列。这些义务被列为“阿亚尔扎特”改善妇女地位全国纲要的优先项目。2000 年对该纲要进行总结使人们能够按某些尺度对其成就进行评价，总结表明，纲要的实施促进了：

- 国际社会对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运动的目的与任务的承认和赞许；
- 中亚妇女地区合作的建立；
- 我国妇女潜力的发展，妇女机遇的增加以及以非政府妇女组织为代表的公民社会与各级政权机关之间崭新的伙伴关系的形成。

对此，以下因素发挥了促进作用，如：

- 共和国预算给纲要划拨资金；
- 国际组织的财政援助；
- 大量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存在；
- 非政府妇女组织与国家机构的合作；

-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高知识潜能和文化程度；
- 各种宗教信仰的影响较弱；
- 文化中存在两性规范。

在指出实现妇女事业的进步方面取得成就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其中最主要的有：

- 制度机制不稳定，尤其是预算和干部保证方面存在困难；
- “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采用局部筹资的做法；
- 妇女在各级决策层中代表席位少；
- 妇女领导干部培训制度不完善；
- 贫困和失业对妇女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 社会疾病范围扩大和男女健康状况恶化；
- 陷入毒品买卖和吸毒圈的妇女数量增加；
- 艾滋病毒在国内迅速传播；
- 对妇女，包括儿童和少女，使用暴力和性剥削的现象增多；
- 为了进行性剥削或其他方面的剥削强行或以欺骗手段将妇女和儿童输出国外；
- 在政治和群众意识中缺乏两性观念和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实质和重要性不理解；
- 使传统的妇女依赖地位得以根深蒂固的旧制度依然存在；
- 缺少专门的两性分析方法和使两性平等观念深入社会实践的机制；
- 缺少两性监督及对其成果在政治分析中的应用进行评价的制度；
- 缺少妇女信息网络和通信系统。

吉尔吉斯斯坦已认识到，两性发展领域的现状的特点是出现了对男女地位的影响越来越大的新因素。其中，带来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全球化进程已影响到文化价值的性质、生活方式和交

往方式，同时也对吉尔吉斯斯坦的稳定发展产生了影响。在军事冲突已在吉尔吉斯斯坦成为直接现象而且已使冲突地区的妇女保护问题及妇女参与维和行动进程问题迫切化的情况下，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信息革命和技术革新也为妇女地位的加强提供了新的机遇，但在接触信息资源和自学方面也出现了新问题。

考虑到上述因素及在争取两性平等政策的实施中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困难，吉尔吉斯斯坦制定并通过了《2002年-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全国委员会保证计划的制订，该委员会吸收国家机构、非政府部门和学术研究机构一起开展工作。

《全国行动计划》确定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两性政策实施中的战略方向，它们是：

- 争取两性平等制度机制的完善；
- 在各级决策层中遵守两性平等原则；
-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经济发展的两性成分；
- 保健中的两性观念；
- 教育和文化中的两性权利平等；
- 减少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为了确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真诚致力于基本人权的维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于2001年1月14日签署了《关于提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效率的措施》的命令。命令指出，提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效率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国策，2001年是实施这一国策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在这一方面，2001年至2002年国家政权机关立法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是制定和通过旨在对人固有的尊严所决定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自由的有效实现加以鼓励和发扬的标准法律文书。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2年1月2日的命令批准了《2002年至2010年全国人权纲要》，该《纲要》旨在：

- 确定吉尔吉斯斯坦有助于实现人权的立法及用法实践的基本发展方面，建立完整统一的权利保护系统，使我国人权领域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 使我国人权保护系统与国际法系统协调一致；

- 促进决定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意识并使他们学会使用权利和保护权利的法律教育形式的建立和发展；
- 查清国家应保护其权利的最易受伤害的居民群体，确立在这一领域行动的最佳途径。

D. 在国际准则的基础上保护人权

到 2001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已批准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有：

1. 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2 年 3 月 31 日）；
2. 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2 年 3 月 31 日）；
3.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2 年 3 月 31 日）；
4.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关于就业与职业歧视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2 年 3 月 31 日）；
5. 国际劳工组织（第 122 号）《就业政策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2 年 3 月 31 日）；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 年 1 月 12 日）；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 年 1 月 12 日）；
8. 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工人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 年 1 月 12 日）；
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 年 1 月 12 日）；
10. 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员在社会保障方面权利平等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 年 1 月 12 日）；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
1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

13. 《儿童权利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4年1月12日）；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6日）；
15.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6日）；
16.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6日）；
17.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6日）；
18. 《产妇保护公约第15306号》（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6日）；
19. 《禁止非法运送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0.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5年10月30日）；
21.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5年10月30日）；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5年6月8日）；
2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4. 1926年9月25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5. 《废止农奴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28.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3月31日）；
2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时间：1996年7月26日）；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还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97 年关于武装冲突参战者、被押者和公民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资源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吉美人权和法制局。

E. 人权的报道和宣传

在吉尔吉斯斯坦，有关人权的信息通过会议，研讨会，圆桌会议，出版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学术文章和通报，在中小学和大学开设学习班等途径加以传播。1999 年至 2001 年间，采取的重大措施有：

1. 题为“选民争端的解决”的共和国研讨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9 年，比什凯克；
2. 题为“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选举权的基本保障，选举和全民公决”的圆桌会议，吉-俄（斯拉夫）大学，1999 年，比什凯克；
3. 题为“国家政权的两性代表”的圆桌会议，吉俄（斯拉夫）大学，1999 年 1 月；
4. 题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的两性鉴定”的圆桌会议，吉-俄（斯拉夫）大学，1999 年，比什凯克；
5. 题为“非政府组织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开放型民主社会的建立和两性平等思想的推广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2000 年，比什凯克；
6. 为讨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两性平等法》草案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草案及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地位问题而举行的圆桌会议，2000 年，比什凯克；
7. 题为“妇女获得土地的可能性”的研讨会，地区考察研究所，2000 年，比什凯克；
8.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2000 年，比什凯克；
9. 吉尔吉斯斯坦两性平等问题研讨会，联合国人口基金，2000 年，比什凯克；
10. 题为“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的研讨会，2000 年，伊塞克湖；
11. 题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预防和禁止贩卖妇女儿童”的圆桌会议，国际移徙组织，2001 年，比什凯克；
12. “以童年名义开展合作”论坛，介绍吉尔吉斯斯坦儿童权利实施纲要的刊物《新一代》，2001

年，比什凯克；

13. “妇女反对暴力”研讨会，美国大使馆、舆论联络处、地区调查研究所，2001年，比什凯克；
14. “世纪之交的妇女”国际预备会议，2001年，比什凯克；
15. “妇女在民主吉尔吉斯斯坦发展中的作用”全国会议，2001年，比什凯克；
16. “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生育权和性健康权的实施条件与问题”圆桌会议，权利和机会平等研究所，2001年，比什凯克；
17. “调查专员学会”会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2001年，比什凯克；
1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建立法律国家的问题与前景”圆桌会议，2002年，比什凯克；
19.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问题的共和国研讨会，2001年，比什凯克；
20. 护法机关人员“我们与法——街区法”纲要学习班，2001年，比什凯克；
21. 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批准问题”的圆桌会议第一次会议，2001年，比什凯克；
22. 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批准问题”的圆桌会议第二次会议，2002年，比什凯克；

出版物中最令人注意的有以下专著、教科书和参考书：

1. 《人权、理论与实践》专题著作，总编辑 Л.Ч.塞迪科娃，比什凯克，1998年，292页；
2. 《人与法》，总编辑 А.Р.阿利舍娃，比什凯克，1999年，160页；
3. 《没有暴力的生活》，比什凯克，1999年，145页；
4. 《Аял- укуктары——妇女的权利》，总编辑 Р.Т.艾特玛托娃，比什凯克，1999年，210页；
5. М.尼基弗罗夫《儿童权利（法律方面）》，总编辑 Л.Ч.塞迪科娃，比什凯克，2000年，67页；
6. А.Р.阿利舍娃，В.А.什科利尼克《国家中的人》，十年级教学参考书，比什凯克，2000年，163页；

7. M.尼基弗罗夫, E.加夫里洛娃《我们与法》, 九年级教科书, “促进法制基础和法律教育发展”社会基金, 比什凯克, 2000年, 256页;
8. M.尼基弗罗夫, E.加夫里洛娃《我们与法》, 九年级教学参考书, “促进法制基础和法律教育发展”社会基金, 比什凯克, 2002年, 332页;
9. 《对妇女的暴力: 后果的预防与消除》, 供护法机关人员使用的教学参考书, 总编辑 Б.Г.图格列巴耶娃, 比什凯克, 2001年, 371页;
10.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人的生育权和性生活权的实施机制》, 权利和机会平等研究所手册, 比什凯克, 2001年, 251页;
11. 《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权利: 穆斯林传统, 伊斯兰价值观与现代法: (提高法制知识水平纲要)》, 总编辑 Л.Ч.塞迪科娃, 比什凯克, 2001年, 334页;
12. Б.И.鲍鲁巴舍夫《国际人道主义法》, 教学参考书, 比什凯克, 2002年;
13. 《公民自发的院外活动》, 总编辑 Б.Г.图格列巴耶娃, 比什凯克, 2002年, 49页。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第1条至第16条执行情况的材料

第1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在吉尔吉斯斯坦, 《公约》条款在国家法律中的贯彻过程还在继续。1999年11月22日, 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 根据这一法律,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所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尊重, 不管他们的种族、性别、宗教、政治及其他信仰, 民族及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和健康状况如何。

2002年4月23日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

第2条 消除歧视方面的义务

《公约》条款在制订我国法律和发展计划时得到考虑, 但在吉尔吉斯斯坦尚未形成专门的《公约》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2000年12月28日《关于改组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第363号令,

有关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领域在制度上发生了变化。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96 号令决定，隶属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原全国两性政策委员会改组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保证国家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政策得以实施的协调咨询机构。由主要部、部门、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担任委员组成委员会新班子。为提高该委员会的地位，委员会主席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担任。

委员会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46 号令批准的《条例》行使自己的全权，根据《条例》，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 在旨在达成两性平等的我国政策和策略的实施方面协调行动；
- 协助实施我国在巩固家庭方面采取的政策；
- 监督履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两性发展领域，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权利公约》的实施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要求编写我国的报告；
- 对部、部门和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纲要》方面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
- 确保两性观念在国家政策、策略和国家计划中的贯彻；
- 促进立法法律和标准文件的两性鉴定；
-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两性发展领域促进与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和与国际组织的有效合作；
- 协调用于实现国家两性战略的预算财政经费和外国投资的专款专用；
- 促进国家管理领域对妇女潜能的吸收和利用，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层中的代表席位；
- 促进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各领域实现两性平等和权利平等的保障机制的建立；
- 推广扶持家庭与保护母亲和儿童这一家庭政策方面的好经验。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上述决定，全国委员会下设了一个工作机构——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秘书处，这个秘书处是吉尔吉斯斯坦总统行政机关的下设部门。该秘书处是曾在 1996 年至 2000 年工作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后继者。

提高该制度机制的地位无疑是保证其更加稳定并不受共和国政府更迭影响的非常重要的因素。然而，改组的时间延续了一年，对该机制干部的继承性、它的工作和今后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活动资金的筹集带来了消极影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3 月 2 日命令批准了新的《2002 年至 2006 年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考虑了从原来的《“阿亚尔扎特”改善妇女地位全国纲要》的经验总结出的问题和障碍，把重点放在使两性观念深入国家和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上。《全国行动计划》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制定了有供监督和评价两性政策执行情况的基本指标。

该全国计划符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0 年前的总体发展基础》的全国战略，这一战略旨在把每个人的自由、尊严和机会均等原则放在第一位的条件下实现政治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繁荣。《总体发展基础》第 4 条《国家复兴战略》的第 2 款《提供保护并保证个人发展的公正社会》规定有《两性政策》（4.2.7），其中指出，以下方面的工作将继续并扩大：禁止两性不平等现象和采取措施保证妇女的平等权利、消除录用和解雇时对妇女的歧视、使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国家机关的工作及提高妇女的职业水平。

《全国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措施还写进了正在制订中的《2003 年至 2005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消除贫困国家战略》。

在吉尔吉斯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1 月 2 日令批准了《2002 年至 2010 年全国“人权”纲要》，其中认定，工作和学习中的性强求是对人权的侵害。该纲要的实施计划中还规定：

- 重新审定公职人员对职务或工作上处于下属地位的妇女性强求应负的刑事责任；
- 在调查和法庭审理对妇女施行的包括作为个人私事不应由警察机关处理的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犯罪时从法律上保证妇女得到平等保护；
- 收集国内所有可说明犯罪情况、法院已审理终结的刑事案件比例和惩罚严厉程度的家庭暴力事件统计材料（包括妇女“热线”资料）；
- 在反对意图经营色情服务、淫秽作品、卖淫和色情旅游以各种形式贩毒妇女和儿童的斗争中建立国际合作；
- 给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1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提高人与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效率的措施》的命令赋予检察机关一项任务，即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无条件地和刻不容缓地充分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制止任何有关的违法行为、重建被破坏的状况这一宪法原则。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1 年 2 月 6 日《关于完善检察监督并进一步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制的措施》的命令，在共和国检察系统内设立了负责监督维护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专门部门。这使检察机关有可能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对妇女使用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问题给予更多的

重视。现已着手修订统计报告制度以建立两性分开的刑事统计，制订旨在扩大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害人权利并更充分地确保犯罪行为受害公民权利的法律文书，并会同非政府组织一起拟定与完善与共和国法制有关的建议以克服文化和传统中消极的两性习俗。

对 1999 年至 2001 年针对妇女所犯罪行的分析表明，对人身犯罪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蓄意造成身体轻度伤害（从 214 起增至 267 起）和重度伤害（从 33 起增至 42 起）、强迫成婚（从 7 起增至 18 起）、性暴力行为（从 1 起增至 6 起）等侵害罪的数量有增加趋势。妇女被杀害的比例（2001 年为 68 起）仍然相当高，约占登记在册的所有杀人案中受害人数的 17.5%。强奸案件有所减少（从 2000 年的 247 起减至 2001 年的 173 起）。所列举的上述情况表明，必须制定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对妇女暴力犯罪的因素，这些措施已写入《2002 年至 2006 年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

关于妇女犯罪，由于缺少两性分开的刑事统计资料，所以无法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完整数据。据截止 2002 年 4 月 1 日的情况（当年 3 个月），吉尔吉斯斯坦有 694 名妇女被判刑。其中，因杀人被判刑者——123 名，因参与强奸而被判刑者——1 名，因抢劫被判刑者——15 名，因敲诈被判刑者——34 名，因流氓行为被判刑者——12 名，因制造、贩运和扩散麻醉品被判刑者——172 名，因经济犯罪被判刑者——37 名，因从监禁地逃跑而被判刑者——8 名。显然，被判刑妇女绝大部分是因为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和暴力犯罪及图财—暴力犯罪。妇女犯罪的增加在我国引起极大关注。为防止和减少妇女犯罪，必须对这一现象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犯罪学研究。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已着手编写教学参考书《妇女犯罪的犯罪学性质及其原因》和《与卖淫斗争问题》。

在吉尔吉斯斯坦，所有被判刑的妇女在一个妇女感化院（ОЛ36/2）和 18 个集居区服刑。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典》明确规定未成年女性应与成年妇女分开服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49 条），但由于缺少在单独感化机构教养未成年女性的经费，所以这项法律规定无法得到执行。

在吉尔吉斯斯坦，对劳动法规的遵守情况及各种组织法律形式的企业和组织的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劳动检察院负责实施。总体而言，1999 年至 2001 年进行了 2 800 多次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 1.5 万起违犯劳动法规的情况。就侵害妇女劳动权问题进行了 42 次检查，发现 227 起侵权行为。这些侵权事件中，主要有非法解雇、不付工资、在企业撤销或缩小编制而解雇工作人员时不提供法律规定的保障和补偿，以及违反工作时间制度、不支付超时工资。

关于妇女同性恋作为性犯罪行为审理的问题，应当指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现行刑事法律，只有在使用肉体和心理暴力或利用受害人本身无能为力不能进行反抗或不能表示反对的状态非自愿发生女子同性恋的条件下，女子同性恋才能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3条 妇女的发展和晋升

像所有加入《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一样，吉尔吉斯斯坦承担了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国家活动领域保证妇女发展和晋升的义务，并以相应的立法措施加以保障。在前一时期，吉尔吉斯斯坦已建立了充分的标准法律基础，在这一基础上，人，不分性别，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了承认。

由于《1996年至2000年“阿亚尔扎特”改善妇女地位全国纲要》的执行期已告结束，对实施该纲要取得的成果进行了评价。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组织参加了这项工作。总的说来，这是一次很好的尝试，即应该如何完成国家纲要的实施工作，国家机构应以何种方式向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和宣布所做工作的成果。

在2001年4月题为“世纪之交的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国际会议上对“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进行了总结，总结表明在以下方面发生了重大的积极的变化：妇女晋升制度机制的发展、妇女权利领域国家立法的完善、教育领域、保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帮助少女、提高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经济潜力。

与此同时，总结还指出了许多有碍妇女晋升和达到两性均衡的障碍，这些障碍有：制度机制不够稳定、在制度机制的干部保障上缺乏继承性、“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的财政经费不充足（只有所需总额的30%）、妇女的贫困和失业现象加重、政治和群众意识中缺少两性观念、守旧制度的存在、妇女领导干部培训制度不完善及其所带来的后果——妇女在各级决策层中的代表率低、忽视两性方法、监督和评价制度在政治分析中的运用。

这一分析成了制订基于妇女权利是人的所有权利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观点之上的争取两性平等新战略的基础。在《2002年至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中，改善妇女地位方面国家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妇女充分地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根据《全国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吉尔吉斯斯坦现条件下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上。这些问题有：制度机制的完善、铲除劳动领域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妇女贫困、改善妇女健康状况、扩大妇女接受优质医疗服务的可能性、增加妇女参政的程度，减少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遗憾的是，在现实生活里，尽管存在有较好的法律保证，但在许多现行法规中还未规定给妇女提供与男子同等机会的机制。作为例子，可以举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公务法》。此外，两性平等原则实施中的一个重要障碍是妇女本身对自己权利的了解程度低，以及依然存在的现有文化习俗的影响，按这种习俗，妇女首先是家庭价值的体现者。由于这一原因，财产，现在还有土地，由男子继承的做法仍然存在，不太欢迎妇女参与金融业务和经济活动，妇女逐渐被排挤出高收入部门。例如在信贷、保险和养老保障部门，1990年妇女占从业人员的75.4%，而2000年已降到53.9%。与此同时，按惯例，妇女在离婚情况下要优先行使自己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这给妇女加上了更大的责任。

从这一意义上讲，我国法律中的许多法规在两性上的不偏不倚态度由于不考虑社会在男女地位方面已形成的歧视而将妇女置于不利地位，因此，妇女在获取工作、财政来源、贷款、作为财产的土地和高级政治职务以及行使财产权和继承权时照例处于较差的条件。由于起始条件不同，妇女在与男子的经济和政治的单个较量中往往是失败者。

这种情况更迫切地要求必须对法律和国家纲要进行两性鉴定，制订新的法律草案或对现行法律提出修改和建议，以使它们对妇女利益更加敏感并考虑现阶段妇女地位的特点，促进更积极的两性政策的实施，有目的地影响社会意识中两性标准的改变。

很显然，今天只作一个简单的关于妇女权利和自由平等及政治上致力于此的宣言是不够的。必须通过改变法律及在考虑既成事实、减少不良文化习俗和因素的影响、实行如两性定编之类的补充机制的情况下制订具体的权利平等机制的办法来实际保证两性平等政策的实施。

第 4 条 加快男女平等的实现

吉尔吉斯斯坦不采用积极歧视这种临时特别措施的做法，但目前正在讨论在国家机构中采用两性定编的可能性，比如，单位全体人员的 60%不能都是一个性别。

共和国议会也在审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草案。这一法律的使命是在确认不同性别的人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人生命活动的其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理顺关系，并使妇女和男子免受性别歧视。该法律草案的目的是在民族传统基础上确立进步与民主的妇女与男子间的关系，给两种性别的人的权利平等提供国家保障。这项法律的通过将把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原则列入我国法制之中。

第 5 条 性别的作用和习俗

大众媒体正致力于塑造一个新的符合实际的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新闻形象。“阿亚尔扎特”对妇女无线电广播已用数种语言（吉尔吉斯语、俄语、乌兹别克语）播音数年，“阿亚尔扎特”报社也是一家成功的企业。电视频道报道妇女参与共和国政治进程的情况，定期组织妇女运动领导人与媒体代表会晤，有关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吉尔吉斯斯坦改善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的信息流在增加。

大部分共和国报纸增加了有关妇女的材料，报道妇女运动的成就和挫折，妇女教育与健康问题，以及经济形势，特别是妇女失业和贫困问题。女政治家、女学者、女教育家、女企业家已更经常地成为大众媒体报道的人物。近一年来，记者们都在特别积极地报道有关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妇女经营活动、家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妇女犯罪和卖淫的题材。

许多主要媒体开辟了专门研究社会和家庭两性相互关系的常设栏目，设立专门的“妇女”和“家

庭”电视节目与广播节目。

近十年来，实际的家庭收入结构及男子和妇女在家庭预算中的作用发生了急剧变化，这种情况并不有利于有关妇女社会作用的陈旧习俗的复活。妇女多数已成为家庭的实际供养者，她们从事着一些无法与“维持家庭”相称的经济活动（独木舟贸易及其他形式的劳动移徙）。而传统习俗认定起挣钱人和供养人作用的男子，却由于社会经济改革而不能适应新的现实，从而承受着传统习俗带来的苦楚和压力。然而总体而言，可以说妇女和男子的新闻形象是不符合现实的。

总之，对媒体而言，并不存在有意识的歧视妇女，但两性上的陈腐观念仍相当严重而且继续存在。

与此同时，积极分子式的妇女行为模式在家庭生活领域特别受欢迎。在“他与她”的栏目里，一般都是劝告妇女如何才显得有魅力、如何保持青春和体重，开列处方教妇女应该怎样学会调整和控制自己的情感以协调家庭关系和婚姻关系，讲述妇女应怎样支持丈夫晋升、怎样正确教育子女。许多电视节目则突出“沙龙味”，介绍形形色色的烹调方法、摩登方法，等等。也就是说，当妇女仍是被动者、商品、他人利益和意志的客体，其社会作用只限于充当母亲和妻子这种家庭角色而很少是劳动领域的助手和优秀执行者时，媒体在多数情况下却还在再现收集到的所有传统的两性习俗。

广告是保留性别歧视习俗的一个特别领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广告里的妇女是消费客体、商品和生理性欲的体现者。

媒体中还出现一种新的危险倾向，即在宣传两性平等的材料里，以科学公理的形式传播着吉尔吉斯社会素有传统两性民主的思想及这种思想的伊斯兰基础，权利平等在吉尔吉斯男人和女人的意识里在形成阶段就已打下基础的思想、真正的伊斯兰是两性公正平衡学说、先知者穆罕默德是第一位争取性别平等的战士的思想。

与伊斯兰传统以两性理论形式“隐蔽”登场的同时，还存在极端的毫不妥协的新闻宣传方式，其目的就是要守住妇女是不独立的二等入这种陈腐观念。比如，用国家全国电视频道播放的反动电视节目“КОЛОМТО”就在以伊斯兰的名义竭力鼓吹妇女返回符合教规的生活方式。一些不太极端的电视广播节目如“Айыл кечүтери”“Жалан кыздар Жана”则宣传陈旧保守的宗教价值观与妇女社会作用观的荒诞的大杂烩，把妇女定位在厨房，用生育子女的多少来衡量她们在生活中的作用。

遗憾的是，专业妇女报刊的特点是由于经费困难和存在时间短而不能稳定开展活动，比如《阿亚尔扎特》杂志以及电视节目“Ак-Босого”，存在的时间就非常短，《现代女性》杂志和《妇女事业》报也中途夭折。

非政府组织的报刊办办停停，它们的活动建立在国际捐助组织赞助的短期方案之上。目前存在的

供妇女阅读和关于妇女的通报可列举有《Ишкер айым》（支持女企业家协会主办），“Шанс” 危难救助中心通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 K.阿登纳基金方案妇女网通报《妇女能做一切！》，等等。非政府组织出版物的影响往往因其针对的人群在社会组成中范围不大及其出版水平不专业而受到局限。

总之可以指出，共和国为提高人权领域的居民意识和建立男女非传统观念而作的努力还不够。

在专题新闻活动中，必须提及的是旨在防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区域运动“没有暴力的生活——这是我们的权利”，这项运动于 2001 年-2002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办，“СОРОС-吉尔吉斯斯坦”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国际组织协办。在这一项运动框架内进行了社会影片和专题节目的制作及其在电视与电台的播放，组织了以防止暴力为题材的新闻材料的评选。

关于歧视传统与风俗，像抢亲和一夫多妻制这些风俗实际上曾经存在，现在还仍然存在，而且不受任何严肃的法律追究。抢亲每年要毁掉许多姑娘的命运，她们遭抢劫而且违背意愿被迫结婚。受害人的亲属往往帮着隐瞒犯罪行为，说服姑娘留在新家庭里以“隐瞒耻辱”。根据某些调查，农村大部分已婚妇女都是这样开始自己的家庭生活的。尽管强迫妇女结婚被认为是要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然而，实际上社会和国家对抢亲现象持姑息态度。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资料，2001 年登记在册的此类案件有 18 起，是 2000 年的两倍。

至于因共同经营而形成的一夫多妻，尽管刑事上禁止这种现象并对其课以两年以下剥夺自由的处罚，但这种现象仍然存在。处于小老婆地位的妇女像不付工资的劳动力一样受剥削，而且在法律上受到限制，因为她们的婚姻没有登记。尽管大部分居民对穆斯林基本情况和义务的概念非常模糊，但许多人仍把一夫多妻制看成是虔诚穆斯林，特别是富裕穆斯林的“特权”之一，这使上述问题更加复杂化。对居民的解释工作和反对一夫多妻制的斗争实际上没有开展。

不管一夫多妻制的拥护者们用什么理由（其中最常见的理由是贫困妇女的安置和必须提高民族出生率）进行掩饰，但这种现象终究违犯人权和吉尔吉斯斯坦所接受的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文件，它是大男子主义和性别不平等的公然表现。

吉尔吉斯斯坦有 13 个非政府组织根据给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直接帮助的纲要和方案进行工作。为了实际开展这方面的活动，有 10 个组织成立了专门机构——危难救助中心和避难所，3 个组织成立了咨询中心或预防中心。危难救助中心和避难所根据暴力受害妇女意愿为其提供免费医疗（急救）及心理和法律等服务，比如，帮助劳动安置，派去接受再教育以掌握新专业。在避难所里，妇女可以与自己的子女一起呆一个月。咨询中心和预防中心主要为非法买卖的牺牲品年轻女子和妇女而设立。这些组织也致力于提高居民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防止暴力的办法及给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的现有方式等问题的了解程度。危难救助中心、避难所、非政府妇女组织、地方政权机关和教育机关间的伙伴关系在不断发展。可以说，公民在现

场组织力量反抗暴力以期制止、防止和预防暴力的这种主动性已经形成。

从 2000 年起，吉尔吉斯斯坦开始实施专为护法机关制定的保护暴力受害妇女的两性纲要。与非政府组织——“钻石”协会合作开始培训警察及检察机关值班部门工作人员，编写并出版了供护法机关使用的教学参考书《对妇女的暴力：后果的预防与消除》。与非政府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已写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 2002 年主要组织措施计划。其中有内务部机关与专为暴力受害妇女设立的危难救助中心和避难所一起积极工作。利用教学机构潜能开展内务和检察机关系统此类培训制度化的工作，以求两性政策在强制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稳定和实施。

对此，非政府组织拟订的对两性平等问题非常敏感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的通过也将起促进作用，为了与家庭暴力展开有效斗争，这项法律列出了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有效机制——保护序列，以及有社会人士参与的一整套做法。

吉尔吉斯斯坦正在制定适合以农村居民为主的山地国家特点的禁止对妇女的暴力的新战略。这就是联合自助团体、德高望重的积极妇女、地方护法机关和权力机关、族长法院代表及教育和保健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在地方建立反暴力的潜能。这个新战略把具有这方面工作经验的比什凯克市苏维埃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在防止违法行为和加强社会秩序方面进一步发展舆论委员会和族长法院联合活动的决定》中所提的倡议应用于农村条件。考虑到在山地条件下通信及基础设施不够发达使农村妇女获得危难救助中心帮助的可能减小，该战略不仅可以扩大妇女接受保护防止暴力的可能性，而且还可以从整体上促进地方公民责任感的增强。

总而言之，吉尔吉斯斯坦已认识到反对两性暴力的必要性，并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提的减少各种形式暴力的建议方面发生了实质性的积极变化。但同时，在该政策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推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刑事法律系统中家庭暴力属于日常生活暴力范畴（在共和国属于苏联时期就这样认为），其结果是很难可靠地评价它的规模和对它的变化进行监督。危难救助中心和避难所的统计没有统一的形式，也增加了分析问题的难度。在受害妇女行使辩护权方面也存在一些障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保障不够，护法机关里在被害人过失问题上还存在老观念。媒体对两性暴力问题的报道薄弱，关于预防措施和给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帮助的方法的新闻材料少。但主要问题还是在禁止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国家对进一步实施有关纲要和方案的财政保证不够。比如，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认为，就危难救助中心的稳定持续发展而言，主要的障碍是缺少经费，尽管部分方案的经费来自地方预算。

第 6 条 利用妇女营利

在吉尔吉斯斯坦，卖淫是非法的，但对强奸行为，刑法的效力不取决于受害人的地位，它同样适用于妓女。

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增多在我国引起越来越严重的担忧。遗憾的是，对于以非法贩卖妇女为目的的将妇女运出国外的的问题，迄今为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还没有一个监督系统。因此，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0 年进行了一项以“贩卖妇女儿童”为题的独立调查，其主要目的是查清促使贩卖吉尔吉斯斯坦移民的现象增加的因素，收集有关贩卖移民的规模和方法的材料，揭露侵害被卖者人权的事件，评价现有的旨在保护被卖人的法律基础和对犯罪人的处罚制度。

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移民局统计，1999 年，吉尔吉斯斯坦的出国人数共计 8 376 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前往独联体国家，其余 1 881 人去了遥远的外国。遗憾的是，由于缺少登记，不可能确定出国人员中妇女占多少比例。据国际移徙组织对 1999 年被非法输出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数量的独立估计，有 4 000 人。

吉尔吉斯斯坦存在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基础和边境检查制度有漏洞。促使贩卖妇女现象增加的因素有：国内经济复杂、高失业率导致妇女流动性大、保护公民的法律不完善。此外，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已成为麻醉品由南亚至西方国家的主要非法运输通道，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存在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它们也被用来贩卖人口。这使人口贩子不仅可以利用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从东南亚国家运出人口的过境国，而且还可以把它作为向远近国家贩卖移民的原料基地。

按民族划分，出国的妇女中大部分是斯拉夫族妇女，占 49%，吉尔吉斯族妇女占 23%，其他民族的妇女占 28%。斯拉夫族妇女比例居高，表明此类妇女在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样一些国家里需求量大。但从年龄看，最年轻的是吉尔吉斯族妇女。

少女（约 50%）主要是以旅游者身份通过旅游公司出国工作。2001 年前，在许可证基础上批准旅游公司从事人员出国业务（它们在这方面不负任何责任），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旅游、运动和青年政策委员会统计，约有 50 个旅游组织有这种许可证。2001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出国劳动就业权许可证制度的取消为输送大量少女和妇女出国创造了有利条件。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领事馆通报，2001 年持假证件或根本没有证件滞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约有 1 000 名。非法地位使她们在该国的处境非常艰难，并给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领事馆向她们提供保护带来消极影响。仅 1999 年至 2001 年 5 月，就有 54 名少女被驱逐出境。

为了加强对贩卖人口（包括对贩卖妇女行为的监督和禁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474 号决定，成立了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副部长为主席的负责解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预防和禁止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的工作委员会。根据政府决定，人口贩子的揭露、扣留和惩处问题交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和内务部全权负责。吉尔吉斯斯坦共

和国总统 2002 年 4 月 21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禁止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的措施的命令》批准了旨在禁止贩卖人口的行动纲要，该纲要规定部和国家机关参与实施信息交流，以提高与贩卖人口斗争的效果。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631 号决定批准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和法人从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在国外劳动安置活动的程序》及《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领土从事劳务活动的程序》的条例，这些条例规定从事吸引外国劳动力来我国劳动就业和派遣我国公民赴国外劳动就业活动的办事处必须在移民局登记注册。

1998 年至 2001 年间，共和国护法机关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24 条《为营利而招募人员》起诉了 4 起刑事案件；2000 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346 条《非法越境》起诉了 12 起刑事案件，涉及 16 名妇女。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

从吸收妇女参与管理过程的角度而言，国家和市政系统、政治党派、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地方自治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都是重要环节。

在国家管理系统中，公务员制度起着决定性作用。正是在这一方面，首先应保证为男子和妇女“铺平游戏场地”，给公民谋求公职创造平等机遇和为其执行公务提供平等条件。

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表明，尽管 2000 年国家管理系统中男女在职人数大致相等（男子 9 078 人，妇女 9 068 人），但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者像以往一样集中于中低级管理部门。在国家中央管理机关公职人员职务分配上两性之间存在巨大的不均衡便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在部分高级职务和主管职务上这一点表现尤为明显，高级职务妇女占 14.7%，男子占 85.3%；主管职务妇女占 27.4%，男子占 72.6%，只是在初级职务的干部组成上才出现两性持平的趋势（女性 51.1%，男性 48.9%）。同时，两性失衡现象最严重的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机关，总理和最高苏维埃立法会议机关，在这些单位，妇女只占高级职务的 8-10%，而在共和国国家级部门里，高级职务上连一个妇女也没有。

对地方（农村）到共和国各级执行权力机关公职人员分配中两性组成的研究也发现两性失衡。比如 2000 年，共和国这一级有女公职人员 102 名，而男公职人员为 925 名；与此同时，在农村这一级，女公职人员有 1 930 名，男公职人员有 1 240 名。从区域的角度看，实际上在共和国各州的公职人员中男性均占多数，特别突出的是巴特肯州、伊塞克湖州、纳伦州，那里女公职人员的比例不超过 17-18%。

表 1. 国家中央管理机关在职人员职务和性别统计情况

	妇女所占百分比 (%)				
	公职人员	按职务统计			
		高级	主任	中级	初级
总计	41.3	14.7	27.4	48.4	51.1
立法会议	21.5	8.1	22.2	24.5	0.0
人民代表会议	37.7	0.0	36.1	65.0	0.0
总统行政机关	25.0	10.5	10.9	59.3	0.0
总理办公厅	30.9	8.0	32.0	45.7	0.0
部	49.2	17.6	26.6	53.8	55.7
委员会	61.5	11.1	63.9	64.6	60.0
委员会	47.1	17.4	30.6	57.1	69.7
代表机构	47.9	0.0	20.8	58.3	60.0
检查机关	42.7	12.5	35.1	44.7	57.7
其他	29.3	25.6	18.6	37.5	36.1

	男子所占百分比 (%)				
	公职人员	按职务统计			
		高级	主任	中级	初级
总计	58.7	85.3	72.6	51.6	48.9
立法会议	78.5	91.9	77.8	75.5	0.0
人民代表会议	62.3	100.0	63.9	35.0	0.0
总统行政机关	75.0	89.5	89.1	40.7	0.0
总理办公厅	69.1	92.0	68.0	54.3	0.0
部	50.8	82.4	73.4	46.2	44.3
委员会	38.5	88.9	36.1	35.4	40.0
委员会	52.9	82.6	69.4	42.9	30.3
代表机构	52.1	100.0	79.2	41.7	40.0
检查机关	57.3	87.5	64.9	55.3	42.3
其他	70.7	74.4	81.4	62.5	63.9

司法机关的妇女人数也在减少。与 1999 年相比, 2000 年该部门在职妇女的数量从 1004 人减至 829 人; 而男子的数量则相反, 从 829 人增至 1286 人。

表 2. 国家政权和管理机关男女公职人员数

	1999		2000	
	女 (名)	男 (名)	女 (名)	男 (名)
国家管理机关在职人员总数	8 370	10 995	9 068	9 078
全国性国家管理机关	5 123	9 208	6 032	6 960
其中：				
立法工作	6	99	7	98
执行工作	5 117	9 109	6 025	6 862
包括：				
各级国家政权管理机关：	1 572	3 195	2 478	2 849
共和国	79	192	102	925
州、区（市）	402	767	446	684
村	1 091	2 236	1 930	1 240
税务工作	821	1 689	816	683
海关工作	205	1 077	202	863
社会经济管理	2 519	3 148	2 535	2 566
国际活动	47	54	40	71
司法机关	1 004	992	829	1 286
义务社会保险	2 196	741	2 167	76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职务法》的两性鉴定工作已经进行，鉴定结果表明，这是一项两性中立的法律，故此院外人士提出了一些建议，其目的是使两性平等因素深入负责调整空缺职务补员和公职人员晋升程序的法规文书。但目前在这一方面还没有进展。

1996年至2000年期间存在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曾实行了一些旨在增加妇女执政机会和建立政权机关干部组成两性均衡的措施。在2000年总统竞选期间，曾建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最高苏维埃在新选举法里引入临时的妇女定员机制。此外，还建议妇女-竞选的可能参加者为自己的晋升而利用政党，也就是说把自己可能的候选人资格投入其中。建立了妇女运动女领导人和积极分子资料库，在非政府组织“21世纪马那斯传统”的政治领导人学校举办了女候选人培训，并且与共和国非政府妇女组织展开经常性协作，以提高它们的潜能和财力。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妇女仍未能在代表团里确保获得足够席位，目前，立法部门的干部组

成中也出现了两性失衡的“金字塔”分布。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 105 名代表中总共只有 7 名妇女，在州、区（市）苏维埃里的妇女不超过 12-13%，而在农村，妇女占 16%。总的特点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占全体选民 52% 的妇女把男政治家推上了台，但在决策过程中她们自己却不是平等的伙伴。

吉尔吉斯斯坦的政党制度还处于形成阶段，还没有把妇女进步作为宗旨。政党的干部组成中两性平等因素体现较差。大约只有半数政党的领导机构里有妇女，但人数很少——从 1.2% 到 7%。而且，没有一个政党把妇女看成能独立确定个人和社会活动战略的政治力量。在多数政党的纲领性文件里没有打算要支持妇女参政、帮助妇女晋升领导岗位和吸收她们加入党的队伍。妇女被认为是一种不用发展其自身公民主动性、其生活需要从外界加以改善的客体。

非政府组织将自己成员的模糊的意见和观点变成明确的纲领和要求，有助于在国家面前代表部分人群的利益，这在政党制度不完善的条件下极为重要。大部分非政府妇女组织积极投身社会发展进程，并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与当局合作。正是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与非政府妇女组织间的这种合作为顺利执行“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和拟订《2002 年至 2006 年吉尔吉斯斯坦全国两性政策实施行动计划》提供了可能。这样，数年前宣布的国家政策优先事项之一——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便逐渐从了解和咨询变成了参与管理。

妇女自我意识的提高不仅表现在非政府妇女组织数量的增加上，而且表现在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包括社区性组织——地方共同体在内的公民社会其他机构上。这些组织活动的宗旨是在农村或社区通过无产阶级的集体行动以求扩大进一步发展的可能。目前，在开发计划署《减缓贫穷方案》框架内，我国成立了 964 个社区组织，其工作人员超过 7000 人，而且，《方案》参与者的 54% 是妇女。

特别是在农业地区，社区组织数量的增加尤为明显，这是一股经过相应培训即可按其与传统地方政权机关协议在各社会领域开展实际工作的潜在力量。此外，正是在这些地方共同体里发展着一种建立在真正民主原则之上的社会管理机构。这些组织的价值不仅在于它们有助于提高社会金字塔最底层的人们彼此之间及其与政权之间的相互信任，而且还在于它们的工作正在从公民社会造就一批新的领袖人物，这些人有可能成为进入执行和立法权力机构的潜在候选人。这样一来，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还为妇女开辟了又一条通往管理机构的道路。

第 8 条 国际代表机构与参与

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驻外机构里工作的妇女有 24 名，占这些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的 10%。妇女担任以下职务：

1. 总领事——1 名；

2. 参赞——4名；
3. 一秘——4名；
4. 二秘——1名；
5. 随员——4名；
6. 技术职务——10名。

就民族而言，这些妇女中有吉尔吉斯人、俄罗斯人、东干人。按专业划分，她们中有国际关系专家、医生、法学家、经济学家、教师。

在联合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机构里：

1. 人口基金——9名工作人员中有6名妇女，其中有2名经理人员，2名秘书，1名会计；
2. 儿童基金会——15名工作人员中有8名妇女，其中有4名担任领导工作，3名计划员，1名秘书；
3. 开发计划署——56名工作人员中有31名妇女，其中有2名担任领导工作，27名担任中级职务的女执行员（协调员，助手，秘书等）。

在“Copoc—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代表处48名工作人员中有22名妇女，其中有2名担任领导职务，18名担任中级职务的女执行员（协调员，助手）和2名技术人员。

第9条 国籍

前一时间在这方面没有变化。

第10条 教育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教育领域的形势仍保持稳定。小学生中女生占48.6%，中学生中女生占53.6%。在为贸易、社会餐饮、服装、生活服务、交通和印刷业等125个行业培养专业人才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里有36%的女生。这个系统的教育机构适应经济中的结构变化，明显增加了服务行业专业人员的培训。开设了一些新专业培训，如：培养庄园农场主妇，包括培养女生独立经营农场并兼学缝纫、烹调、驾驶等辅助技能。

确定了统一的民间工艺女专业人员培训标准，其中包括裁剪工、织毯工、皮革工、民族饮料酿制工、帐篷缝制工等。以职业学校为基础，与就业部门一起共同组办美发、会计、裁剪、缝纫、刺绣等

行业的妇女短期培训班。

表 3. 2000 初-2001 学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按专业统计情况

	占各自总数的%		男女各占总数的%	
	女	男	女	男
共计	100.0	100.0	65.3	34.7
经济与计划	20.6	21.2	64.6	35.4
司法与文秘	0.8	1.6	49.5	50.5
教育	14.1	3.1	89.6	10.4
卫生保健	39.9	9.8	88.4	11.6
文化与艺术	4.7	5.9	60.4	39.6
生态与环保	0.1	2.1	11.3	88.7
采矿	5.6	3.4	75.5	24.5
动力	0.2	0.3	47.5	52.5
机器制造与冶金	0.3	3.5	15.2	84.8
航空技术		0.7		100.0
汽车与拖拉机	0.0	5.9	0.5	99.5
机器设备售后服务及维修	0.0	3.6	0.9	99.1
仪器制造及使用	0.1	0.8	25.0	75.0
自动化机械及自动化工具使用	0.0	1.4	3.7	96.3
计算技术及自动化系统	0.3	1.6	23.1	76.9
无线电设备与通讯	1.2	2.5	47.6	52.4
运输	0.2	4.3	7.7	92.3
伐木及木材加工	0.1	0.7	16.0	84.0
食品生产技术	3.0	2.6	68.6	31.4
日用品生产技术	3.8	0.2	97.5	2.5
建筑设计与建筑	0.8	7.4	17.2	82.8
大地测量与绘图	0.2	0.6	35.7	64.3
农业与林业	1.5	14.5	15.9	84.1
商品学、贸易组织	2.2	1.5	73.3	26.7
计量、标准与质量监督	-	0.2	-	100.0
商务活动	0.2	0.6	43.3	56.7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女生占 65.3%；高等学校学生中，女生占 50.7%。而且高校有 51.6%的女生

学商务和管理，其余大部分女生传统地选择师范和卫生保健专业（分别占总数的 80.4%和 62.1%）。人文学科里女生占 68.6%，数学专业女生占 60.9%，在选择运输、兽医和建筑等专业的大学生中女生比例不高（分别为 4.3%，18.6%和 21.1%）。理科研究生中男女生的比例也大致如此。总之，以低利润部门女性职业歧视为特征的传统的各经济领域性别分布结构仍然存在。

表 4. 研究生按学科和性别统计情况（2000 年）

学科	按性别统计			
	女	男	女	男
共计:				
人数	1046	642		
百分比	100	100	62.0	38.0
其中按学科统计:				
物理数学	5.6	7.5	55.1	44.9
化学	3.4	1.3	81.8	18.2
生物	3.3	3.1	63.0	37.0
地质矿产	1.1	3.6	33.3	66.7
技术	10.7	26.0	40.1	59.9
农业	0.9	3.3	30.0	70.0
历史	3.8	4.7	57.1	42.9
经济	13.3	15.0	59.2	40.8
哲学	4.1	1.7	79.6	20.4
语言	19.7	4.7	87.3	12.7
地理	3.2	3.7	57.9	42.1
法学	5.1	8.7	48.6	51.4
师范	10.6	2.5	87.4	12.6
医学	6.5	7.9	57.1	42.9
制药	0.2	-	100.0	-
兽医	0.3	1.1	30.0	70.0
艺术	2.9	1.7	73.2	26.8
建筑设计	0.2	1.3	20.0	80.0
心理学	1.4	0.3	88.2	11.8
社会学	1.5	0.6	80.0	20.0
政治	2.0	1.3	72.4	27.6
养殖	0.2	0.0	100	0.0

中学教师中，女教师占绝大多数——75.6%，但高校教师中，女教师的比例大约要比前者减少一半，即 36.8%。而与 2000 年相比，2001 年理科女博士的数量增加了 6.5%，占博士生总数的 44.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259 号决定批准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0 年前发展教育构想》，该《构想》把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确定为“高质量教育，也就是每个人，不管其社会地位、性别、民族和种族如何，都有权得到各级高质量教育”，政府决定还指出，在青少年教育培养过程中必须加强对两性问题的重视。在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斯拉夫大学、吉尔吉斯斯坦美国大学、比什凯克人文大学等一系列高等院校的教学大纲中都已开设了两性平等问题的课程。根据《构想》，已开始向 12 年中等教育过渡。

在 2002 年“全民教育”国际运动框架内，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与文化部制订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也把青年的两性平等教育问题提到了很重要的位置。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体制改革框架内规定要制订和实行“保证健康生活方式”、“卫生课”等学科的学术标准，这些课程中要包括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章节。目前，在 Copoc-吉尔吉斯斯坦基金支持下，一些驾驶学校已实施“全权教育”方案临时大纲，其目的就是帮助消除男女青年的官能无知和教授家庭生活与男女相互关系特点。“人与社会”课程大纲里也写入了一些两性概念。然而，为了在根除中小学教育中旧的两性观念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有必要对中小学课本和教学参考书进行两性鉴定。

第 11 条 就业

2001 年，我国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为 268.66 万人。在其经济上活跃的那部分人中，妇女占 65.3%。对居民主要职业的两性分析表明，在我国既存在横向的职业歧视，即妇女和男子都选择对他们的性别而言传统的就业范围，也存在纵向的职业歧视，即若妇女和男子在同一活动领域就业时，他们的职务级别却不同。

对就业领域结构的研究表明，在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领域，妇女占其全部工作岗位的 70%以上，在教育领域占三分之二，在宾馆服务业约占一半。妇女从业人数比例较高的仍然是农业（46.5%），加工业（40.3%）和商业（45.7%），而男子从业人数占绝对多数的是采矿、动力、建筑、运输和国家管理等部门。

表 5. 2000 年经济领域按经济活动类型划分男女从业人数统计

	女	男	所占%	
			女	男
在经济领域就业总人数（万人）				
其中各个行业所占总数的%:	784.6	983.8	44.4	55.6
农业、狩猎和林业	54.8	51.7	45.8	54.2
采矿工业	0.1	0.8	12.2	87.8

续表

	女	男	所占%	
			女	男
加工工业	5.8	6.9	40.3	59.7
电力、蒸气、燃气和热水生产与分配	0.6	1.6	23.1	76.9
建筑	0.7	3.8	13.3	86.7
汽车、日用品和个人消费品贸易、修理	10.7	10.6	44.5	55.5
宾馆饭店服务	0.9	0.6	51.5	48.5
运输和通讯	1.5	5.2	18.9	81.1
金融活动	0.4	0.4	47.1	52.9
不动产业务、租赁及为客户服务	1.3	1.9	34.6	65.4
国家管理	1.8	5.2	21.7	78.3
教育	11.8	5.3	64.0	36.0
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	7.6	2.6	70.2	29.8
市政、社会和个人服务	1.8	3.1	31.6	68.4
家政服务	0.2	0.4	29.0	71.0

就业人员就业结构分布情况表明，在城市中，雇佣工作人员比重占优势，而且，在妇女中占的比重更大，为 75.1%，在男性中则为 67.5%。38%以上的妇女从事个体劳动，在私人企业主和农场主中占 17.7%，在家庭辅助人员中占 46.3%。在个体部门中，妇女大都集中在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领域以及缝纫生产、旅馆和餐饮服务、商业和家具修理行业中。

表 6. 男女个体劳动者在各类经济活动中的分布

	女	男	比重 (%)	
			女	男
共计:	64 544	102 287	38.7	61.3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1 742	3 836	31.2	68.8
加工业	3 611	3 404	51.5	48.5
建筑业	225	3 696	5.7	94.3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及其技术保养和维修	36	1 432	2.5	97.5
商业零售和批发、家具修理	55 735	72 846	43.3	56.7
旅馆和餐饮业	819	1 350	37.8	62.2
运输	61	4 927	1.2	98.8
金融活动	24	94	20.3	79.7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66	302	17.9	82.1
教育	106	49	68.4	31.6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87	99	46.8	53.2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1 607	8 753	15.5	84.5
家政服务	159	1 045	13.2	86.8

表 7. 男女私有企业主和农户（农场）业主在各类经济活动中的分布

	女	男	比重 (%)	
			女	男
共计:	8 108	37 602	17.7	82.3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5 860	32 679	15.2	84.8
加工业	514	1 089	32.1	67.9
建筑业	46	340	11.9	88.1
汽车和摩托车销售及其技术保养和维修	22	358	5.8	94.2
商业零售和批发、家具修理	784	1 364	36.5	63.5
旅馆和餐饮业	429	533	44.6	55.4
运输与邮电业	41	217	15.9	84.1
金融活动	24	72	25.0	75.0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47	125	27.3	72.7
教育	34	32	51.5	48.5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31	73	29.8	70.2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221	546	28.8	71.2

至 2000 年，在不良劳动条件下从业的妇女比重有所下降，平均为 26.7%，但是在传统的“女性”行业，该比重有很大提高，例如，在轻工业中为 52%，在食品工业中为 50%。与此同时，男女工资差距仍然很大，因地区不同，男性工资是女性工资的 1.3 至 1.9 倍不等

表 8. 各类经济活动中男女平均工资

经济活动类别	平均工资（索姆）		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之比 (%)
	女	男	
共计:	964.6	1 427.5	67.6
其中各类活动: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569.8	670.1	85.0
渔业	476.5	661.0	72.1
采矿业	1 787.0	2 480.2	72.1
加工业	1 717.4	2 098.1	81.9
电、燃气、暖气和热水生产和配送业	1 682.3	1 797.9	93.6
建筑业	1 528.5	1 835.2	83.3
商业以及汽车、日用品和个人用品修理	947.0	1 103.5	85.8
旅馆和餐饮服务	1 673.8	4 165.5	40.2
运输和邮电业	1 826.5	1 743.4	104.8

续表

经济活动类别	平均工资（索姆）		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之比（%）
	女	男	
金融活动	3 324.7	4 447.7	74.8
不动产业务、租赁和为客户提供服务	1 052.6	1 251.7	84.1
国务管理	1 703.0	1 858.6	91.6
教育	770.0	813.4	94.7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577.0	717.8	80.4
提供市政、社会和专人服务	877.9	986.5	89.0

联合国人口基金所作的关于操持家务时间结构的研究结果耐人寻味。在吉尔吉斯斯坦，家务劳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妇女的劳动，因为妇女平均每天花 4-5 个小时操持家务，耗时为全天时间总量的 19%。而男子的家务耗时不超过全天时间总量的 5%，略多于 1 个小时。

男女操持家务的种类结构也不同。男子更乐意购买食品（占家务劳动时间的 30%），修理家用技术设备或房舍（占家务劳动时间的 31%）。他们将自己全天时间总量的 11-12% 用于子孙。妇女的家务劳动结构因居住地、家庭组成和妇女就业不同有较大差异。在城市中，从业妇女将 16% 的家务劳动用于购物，而在星期日，用于购物的家务劳动高达 23.6%。剩余的时间（84%）用于做饭（29%）、洗器皿（9%）、洗熨衣服（14%）、收拾房间（12.7%）、照看子孙（10.4%）。在农村地区，妇女的购物时间比城市妇女少三分之一。但是用于做饭、洗器皿、打扫院落和生火的时间却多了。

受经济原因制约，妇女的失业率一直有增无减。例如，妇女的失业率 1999 年为 8.9%，而 2000 年为 9.5%。在国家就业机构登记的失业妇女有 3.34 万人，占总失业人口的 53.3%，其中 1.5 万失业妇女（45%）生活在农村地区。男女失业率在各个年龄组都有很大差别，在 30-34 岁年龄组尤甚（女性为 15.2%，男性为 7.3%）。在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失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企业由于生产下降和服务领域项目减少积累了过剩的劳动力，无故排斥妇女。例如，因经济结构改革下岗的人员有 64% 是妇女，她们首先与到退休年龄和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一起被企业和团体精简，或者因长期放假停薪或不完全就业而自愿辞职。

现在，国家就业部门不局限于消极的即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措施，而是利用在劳动力市场采取积极措施的政策，解决妇女的工作安置和就业问题。这一政策表现在以下方面：促进个体劳动活动发展（小额贷款）、根据当地企业和团体需要组织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作为妇女临时就业形式组织社会付酬的工作。这一方面的统计表明，近 50% 经过培训的妇女能安置工作。可以比什凯克市自 2000 年起一直活动的扶持小商业和协助失业公民就业中心为例予以说明。在该中心，82% 的工人为妇女，她们经过培训，从事诸如缝纫、通心粉制作、食品真空包装、民族服装缝制和烤面包之类的生产。

农村人口大量往城市迁徙，增加了解决妇女就业问题的困难。因此，就业部门采取了新的调节劳动力市场的形式。例如，比什凯克市 1997 年就成立了安置失业工人做临时工的临时工作安置局和上门为失业工人服务的流动就业服务处。

现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失业公民中有一类“长期失业者”，对他们做了专门的工作。在丘亚州的一些城市，就业部门为他们开办了“求职者俱乐部”。活动实践表明，来俱乐部的主要是妇女。俱乐部帮助长期失业的公民获得求职技能，为他们提供将所学知识派上用场的实际可能性。

共和国青年职业介绍所及其分支机构在促进失业女青年工作安置和扩大信息服务面方面，给予了青年很大帮助。例如，仅 2002 年就有 1500 多人光顾该职业介绍所，其中约有 800 名姑娘和青年妇女，其中 292 名妇女安置了工作。青年职业介绍所在国内每月举办的招聘会也有助于与雇主接触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光顾招聘会者 50%左右为妇女。

但是，专业再培训和工作安置并不能解决争取劳动领域性别平衡的战略任务。培训成年人的职业目录往往偏重“城市特点”，例如美容师、美发师、文秘、会计师、缝纫行业和食品工业专家。显然，这类职业对大部分农村妇女来说毫无前途。此外，为改行提出的职业目录保留并且巩固了各行业劳动力的传统布局和妇女囿于诸如缝纫行业、民间作坊和服务领域的劳动分工。

附录 1 提供了有关接受培训和培训后安置工作的妇女人数的动态（1999~2002 年）信息。应当指出，妇女在接受培训者中所占百分比一直保持在 59%-60%范围内。2001 年安置工作的妇女人数最多，达 73.2%。但是 2002 年头 3 个月，全国 65%以上的接受培训者为妇女，这些妇女中 77%的人受过培训，可以安置工作。

正式经济成分比重急剧收缩，是使再培训计划潜力减弱、实际影响妇女失业率下降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妇女发挥经济上的主动性，汇入非正式的劳动力市场。例如，在非法的缝纫车间干活。在市场自由化的条件下，缝纫产业是个很有适应力而且很灵活的产业：在首都都有几十个缝纫作坊，已经形成某种专业化生产。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的“倒爷”都来抢购吉尔吉斯斯坦缝制的产品。吉尔吉斯斯坦人的缝纫制品在中亚市场上已经排挤了中国货和土耳其货。

但是，国家统计未将在这一非正式经济成分中就业的公民数量计算在内，国内对劳动力市场未进行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

发放贷款是提高妇女经济能力、为提高妇女劳动就业率提供现实可能性的机制之一。为了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共和国正在国家发展企业主经营和经商规划的框架内，实施以下规划性文件：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368 号决议批准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下岗国家

公务人员职业再培训及其与经济发展进程一体化措施大纲。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448 号决议批准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1-2003 年国家发展企业主经营规划。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843 号决议批准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发展城市型小城镇构想。

在这些规划中，扶持国内高山地区的企业主被置于优先地位，例如降低他们贷款的利率。2001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的国家发展企业主经营委员会的扶持下，156 名女企业主通过各种贷款渠道获得了私营项目拨款，她们的贷款占全部贷款额的 41.01%。像吉尔吉斯农业金融公司、中亚美国支助企业主经营基金、“Кроссрод” 亚洲信贷公司、德国 KTW 发展银行、吉尔吉斯斯坦国际社会促进基金、瑞士“Хельветс” 协会这些机构也在吉尔吉斯斯坦发放贷款。

但是，共和国吸引的大部分信贷渠道往往明确针对特定的群体，譬如用于高山地区或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居民，因此，发展妇女企业主经营的信贷资源目前并不充裕。

第 12 条 平等享受医疗服务

1996–2000 年期间保健部门改革的主要成果是：提供医疗救助系统网的结构重组、制订国家药品保障政策、实行强制医疗保险和家庭医疗制、批准并实行新的采用信息技术的拨款方法、为在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彻底将保健部门分为医疗服务的“买方”和“供应方”作准备、共和国医务界和居民积极参加改革过程。目前已经起草了 2001–2003 年在压缩重叠、低效和技术设备与现代要求不符的机构的基础上使医疗机构合理化的计划。

但是，最近几年共和国预算对保健部门的拨款锐减，至 2001 年，已由国内生产总值的 3.7% 下降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9%。这样一来，国家预算拨给的资金额仅能弥补保健部门实际需求的 50%。另一半医疗服务费用实际上由患者支付。许多类别的居民（残疾人、退休人员、失业者、生活困难者、多子女家庭和不完整家庭）缺乏支付这笔服务费用的财力，是妨碍他们获得医疗服务的主要因素。

国内实行强制医疗保险提高了居民享受医疗救助的可能性。至 2002 年，已有 83.7% 的居民参加了强制医疗保险，这实际上就为所有的弱势群体居民获得社会保护创造了先决条件。

在吉尔吉斯斯坦，人口出生率已由 1996 年的 23.6% 下降到 2000 年的 19.7%，这一时期分娩数量下降了 35.9%，现在，每个妇女平均有 2.6 个孩子。不过，生活比较富裕的城市妇女的生育数量是农村妇女生育数量的 10/17。通过各年龄组对比也可以看出出生率下降的趋势。60–64 岁的妇女平均每人有 5 个孩子，40–59 岁的妇女平均每人有 4.3 个孩子，而 30–39 岁的妇女平均每人只有 3 个孩子。虽说人

口出生率明显下降，但是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却令人不安地居高不下。

表 9. 各地区婴儿死亡率（每 1000 活产婴儿）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 个月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5.9	28.2	26.2	22.7	22.6	21.6	21.5
巴特肯州	28.9	29.6	30.4	26.3	27.6	25.0	30.6
贾拉勒阿巴德州	24.2	27.8	21.3	19.4	18.3	18.8	19.2
伊塞克湖州	23.1	30.5	21.8	19.5	18.1	16.7	17.7
纳伦州	22.5	28.9	21.2	18.3	18.5	22.0	25.4
奥什州	30.2	29.6	32.2	27.7	25.5	24.0	19.9
塔拉斯州	20.7	29.0	19.2	23.1	23.1	20.2	20.3
丘亚州	17.0	19.8	20.1	16.4	19.4	16.9	17.4
比什凯克市（戈尔克涅什）	30.3	30.4	29.0	23.8	27.5	27.4	29.1

仅有 40.3%的分娩为正常分娩。在条件差的地区（塔拉斯州和巴特肯州），该指数降至 19–24%。虽然产妇死亡率自 1990 年至 2001 年这一时期下降了 38.6%，指数为 49.9，但是几近中欧水平的 2.5 倍。新生儿死亡率最近 5 年（1996–2001 年）有所下降，2001 年降至 21.6%。

表 10. 产妇死亡率（每 100 000 活产婴儿）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全国	65.0	76.4	54.7	45.9	46.5	49.9
比什凯克市	82.8	138.7	53.1	78.0	91.07	38.5
丘亚州	25.1	54.0	27.5	35.3	36.5	74.9
塔拉斯州	19.1	44.8	40.7	20.5	43.3	40.0
纳伦州	132.4	101.9	81.8	58.5	32.4	129.3
伊塞克湖州	103.8	169.7	47.7	58.4	59.9	70.1
奥什州	50.9	60.4	51.4	30.0	30.0	33.9
巴特肯州	-	-	-	-	32.2	31.3
贾拉勒阿巴德州	83.5	60.8	63.5	52.9	48.6	33.0

婴儿死亡原因大都为呼吸器官病、围产期并发症、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由于正式的医疗服务质量下降和就医难，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所谓的“土”方或者自我治疗。

产妇和新生儿属于高危人群，但是国家和社会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将他们生命和健康的危险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儿童高死亡率的原因还在于，在农村，60%以上的家庭无力保障儿童基本食品的最低需求。许多城市家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2000年全国有6.6%的1-6岁儿童发育不良，而且在5岁的儿童中，女孩的体重不足率最高。

与前一时期相比，育龄妇女的健康指数下降了。全国平均有54.7%的孕妇贫血，在一些社会和经济条件最不好的地区竟高达70-90%。13.5%的妇女发现患有泌尿生殖系统病，5.7%的妇女患有妊娠中毒症，在一些地区这两项指数达到了30%（塔拉斯市）。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正是妊娠中毒、脓毒病、流产和失血。另一组死因是早孕、多生和生育间隔期短。也可以将医疗救助技术水平低或者说不力归于产妇死亡原因，因为据专家的看法，许多产妇的死亡本来可以避免。由于原有的医疗救助结构被打破、资金匮乏和缺少运输工具，越来越多的农村产妇不得不在家里分娩。

全国有890名妇产科医生、计划生育和家庭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还有1600多名小儿科医生，但是，医务部门的工资水平是由预算拨款的部门中工资最低的行业之一。保健部门现有的潜力不能向孕妇保障高质量的医疗救助水平，其物质技术设备不适应对专业化救助妇女的机构提出的现代化要求。令人遗憾的是医生的数量并不能保障服务质量，譬如，吉尔吉斯斯坦500万人口的医生数量是丹麦的5倍，但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医疗服务水平与其不可同日而语。

根据1999年12月20日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生育法”，作为计划生育办法，允许在专业医疗机构中止妊娠。该项服务对一些类别的人（女大学生、生活困难者，等等）是免费提供的。非法打胎的情况只有在出现并发症到医院就诊时才会被发现，每年登记有数十起。2001年有2名妇女因非法打胎死亡。一年的流产数量共计在1.5万至2万起以上。从1996年至2001年，一年的流产数量由24187起降至15933起，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一个使人不安的事实是，其中10%是19岁以下的妇女做的。

表 11. 全国人工流产数量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4 187	21 671	19 481	17 890	15 933	15 979

表 12. 流产结构

	1999	2000	2001
1. 小流产（调节经期）	7 675	6 111	7 411
2. 12 周以内流产	61.6	50.7	55.9
3. 人工流产	11 013	8 082	8 936
	41.3	39.9	36.8
4. 22-27 周中止妊娠	7 382	6 358	5 877
	10.1	5.3	3.4
5. 非法打胎	1 801	842	550
	0.2	0.3	0.1
	31	46	1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2000 年 10 月 28 日第 363 号令批准了共和国生育保健纲要，在该纲要的框架内实施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关于居民生育保健的计划。例如，这些计划有：ЧАПАК “母婴保健”计划（儿童基金会）、“在生育健康和计划生育部门建立地方基层机构”计划、“避孕药具供应和分发制”计划、“关于生育健康问题的通报教育材料编写和分发”计划（联合国人口基金）、Procter @ Gamble 公司关于少男少女卫生计划。实施这些计划增加了居民有关各种避孕方法的知识，这一点反映在一些地区非意愿怀孕和堕胎的数量减少上。人口基金调查结果证明，65.5%的城市妇女和 53.9%的农村妇女采取避孕手段。令人遗憾的是，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渠道提供的避孕药具数量有所减少，这使避孕药具用量减少，从而带来了种种后果。

为了落实妇女生育保健措施，结合世界卫生组织对 2000-2004 年期间“母婴”计划的建议，修改了现有的标准文件，与儿童基金会一起起草了“母亲与孩子存活、成长和保护”计划。修订了国家防治严重呼吸系统传染病、腹泻病和贫血病计划，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785 号决议批准，国家 2001-2005 年关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和注射途径传染病纲要已付诸实施。

从 1996 年至 2000 年，实施旨在改革卫生保健领域的“Манас”计划总共耗费了 1850 万美元。有些指数得以改善，但是总的来说，情况依然比苏联时期糟得多。例如，像肺结核病、碘缺乏病、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这些有社会代表性的疾病发生率有增无减。

2002 年初，患肺结核病者有 6 284 人，近 43%的患者为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有 16 名妇女。贫穷蔓延，酒精中毒和吸毒现象规模惊人，人数增加，加剧了医疗服务水平的下降。仅最近 3 年（1999-2001 年），嗜酒成癖并登记在册者数量增加 10.8%，其中 10%以上为妇女。同期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增加了 10.9%，其中 10.8%为妇女。初次被确诊患有酒精依赖症的人数尤其令人不安。酒精依赖症患者数量

在3年中增长了2.76倍，而女患者数量增长了3.26倍。

酒精产品的生产和输入（其中包括非法生产和输入）、经吉尔吉斯斯坦的毒品交易和毒品的扩散，规模比以前大得多，由于国家机构中一定程度上的贪赃受贿现象和管理不善，与之作斗争的措施往往收效不大。另外，对犯罪情况的分析表明，社会上酒精中毒和吸毒的规模大小与对妇女施暴和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率成正比关系。雪上加霜的是不仅社会对自己最易受伤害且无保护能力的那部分人变得越来越有侵犯性，而且越来越多的酒精中毒和吸毒受害者本人进入了犯罪领域。

应当指出在剥夺了自由的场所所形成的像肺病和性病这类疾病传播的危险情况。仅在女劳改队（第36/2号警察局报告），694名犯人中有5名艾滋病毒感染者，96名性病患者，11名肺结核病患者。

国内缺少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家庭教育和计划生育的专门书籍和教学大纲。为了改善这方面的状况，从制度上加强了工作。例如，在吉尔吉斯人类生育科学中心成立了青少年性教育问题医疗—社会援助和保健处，开办了各种少年工作中心。在国内各地区还有大量非政府组织做这方面的工作。其中应当指出的是非政府专业组织吉尔吉斯斯坦妇产科医生协会。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文化部在改革教育体制的框架内，开始了教育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包括“健康生活方式”部分。这一组成部分是与保健机构一起起草的，包括以下课程：“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生活安全保障”、1-12年级每周1小时（1学年34小时）的“健康课”。另外，为了保持和加强学生和青少年的健康水平，向他们传播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识，自2002年开始在全国实施“健康学校”计划。在计划的框架内，培训和再培训中学教师、校医、生理医生和辅导员做预防吸毒、吸烟、酒精中毒、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工作，做吸收家长和当地社团参加宣传运动和各项活动、帮助开展体育运动的工作。

第13条 社会和经济援助

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根据共同的原则对男子和妇女进行支助，这一共同的原则就是生活困难和无劳动能力。1998年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金法”是社会支助的法律基础。无退休金包括儿童在内的残疾人、自幼残疾人以及收入低于家庭人均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生活困难家庭，有权领取补助金。社会支助以发给国家补助金（生活困难救济金和社会补助金）、向某些类别的公民提供优惠和给予社会服务（在养老院为孤寡老人提供固定服务或在家中为其服务）。全国正在进行居民社会登记制工作，旨在建立可信的关于困难家庭的数据库，然后制订使他们脱贫的个别计划。

全国有17.8%的赤贫人口，53.2%的贫困人口，每10个公民中有1人领取国家补助金，每3个家庭中有1个家庭享受某种优惠。例如，有151600户家庭领取困难补助金，其中2800户为由单亲和1

至 3 个孩子组成的不完整家庭。全国领取社会补助金者约为 43300 人，其中母亲英雄 168 人，到退休年龄但无工龄者 3400 人，无养老金保证的残疾者 17900 人。目前国内提供社会优惠的制度仍旧是广泛优惠制，现对 36 类公民实行 30 多种优惠，不过从 2000 年开始了整顿优惠的积极过程和优惠向有针对性原则的过渡。现在对生活困难家庭实行暖气、热水、燃气和用电补偿，提供享受优惠医疗服务权。而享受优惠医疗服务权的家庭在 2000 年有 20 万户，这需要预算开支 4.5 亿索姆。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金法”，为儿童规定了以下各种社会补助金：

- 患小儿脑瘫的残疾儿童，享受 30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的儿童，享受 225%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残疾儿童享受 225%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失去供养人的儿童享受 15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失去父母的儿童（孤儿）享受 225%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此外，根据家庭收入的计算结果（若家庭人均总收入不高于最低消费水平），为儿童规定了以下补助金：

- 婴儿出生给予 30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一次性补助金。
- 1.5 岁以前的儿童给予 10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双胞胎给予 10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三胞胎和三胞胎以上给予 150% 保证最低消费水平的补助金。
- 儿童统一的月补助金，数额为保证最低消费水平与家庭人均总收入的绝对差额。

令人遗憾的是，这是极其微薄的补助金，因为 2000 年 4 月 1 日以前，保证最低消费水平额为 100 索姆，大约相当于 2 美元，现在这一最低消费水平额增长到 120 索姆。为了作比较应当指出，2001 年吉尔吉斯斯坦的实际日常消费额约为 1200 索姆。附录 2 提供了有关共和国生活困难家庭和公民儿童补助金领取者数量的动态（1999-2001 年）信息。

2000 年 8 月，共和国开始实行关于以原始价格水平保证药品的强制医疗保险补充计划，以原始价

格水平支付药费有助于居民在经济上用得起药，是降低药价的市场机制。

1999年1月，吉尔吉斯斯坦提高了领取退休金的必需年龄，女性由55岁提高到58岁，男性由60岁提高到63岁。提高领取退休金的必需年龄按递增原则逐步实施，预计到2007年完成。在这一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妇女享有一定程度的优待：她们仍旧比男子早5年退休，而且必需的保险工龄也短。在高山条件下生活的妇女，如果有12年在高山条件下工作的保险工龄，生育3个或3个以上子女且将他们养育至8岁，可比一般规定年龄早10年退休。在一般条件下，生育5个或5个以上子女且将他们养育至8岁的妇女，若有15年的保险工龄，可提前5年退休。对残疾儿童母亲也有优惠，例如，她们的退休年龄少5年。

表 13. 退休人数和平均退休金金额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退休者共计（人）	543 472	544 261	546 360	540 472	539 139	529 023
其中：妇女	318 146	310 894	322 286	318 675	326 138	331 581
男子	225 326	233 367	224 074	221 797	213 001	197 442
平均退休金金额（索姆）	197.03	246.92	307.01	377.7	385.4	462.0
其中：妇女	189.09	239.01	292.70	348.12	361.56	434.71
男子	208.23	257.46	327.59	420.13	421.87	507.84

配给退休金制向退休保险的过渡已经开始，退休保险是基于每个公民的个人积累之上的。退休金的多少根据保险原则确定，取决于各人在从事劳动活动期间的退休保险提成额。妇女的平均退休金比男子低15–16%，盖源于妇女的工资额较低，工龄较短。全部退休者中妇女占63%。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护部认为，必须对退休金法律中涉及性别的问题进行鉴定。

规定给予无劳动能力的公民以国家支助的法令，是1991年4月17日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及其1998年10月31日的补充和修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1998年5月15日第281号“关于完善生活困难家庭和公民社会保护制度”的决定。依据这些文件，不论性别，但根据残疾类别，向残疾人和有16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家庭提供支付公用事业费、购买药品和供应固体燃料的优惠折扣，向无法直立行走的人无偿提供残疾人轮椅。

但是，多年以来领取残疾人轮椅的申请实际上只有20–30%得到满足。由于共和国预算拨款不足，不能保证向所有残疾人提供轮椅。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1999年批准的《全国国家支助残疾人计划》是决定国家对残疾人政策的

十分重要的文件之一。该计划强调，必须使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具备保证残疾人取得实际平权、平等的条件，解决残疾人的社会康复问题。现在已开办了 25 个康复中心。

妨碍国内有效开展新的社会服务形式的问题，是资金匮乏和有关部门不甚了解世界上现有的解决社会问题的经验。在国际慈善基金和慈善团体的协助下，国内机构试图实施改革社会保护领域的共同计划，现在，社会保护部门在实施社会政策方面积极与非政府组织部门和慈善团体合作，例如，在国际资助者 Copco-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和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主义研究所的支持下，国内建立了由 10 个妇女危难救助中心组成的系统，这些救助中心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无偿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帮助，必要时还提供临时避难所。

加强社会保护的针对性、提高社会保护水平、保障退休人员稳定的社会保护、及时和全额支付国家社会保证金的措施，写进了现在正在制订的国家 2003-2005 年缓解贫困战略。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农村人口占吉尔吉斯斯坦人口的三分之二。46.5%的妇女在农业部门就业，其中 31.2%的妇女干个体。在农场主中，妇女约占 15%。

根据“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地方妇女机构妇女倡议中心实施了关于保障妇女就业、促进妇女企业主经营活动开展的计划。例如，1999-2000 年，农村地区开办了妇女家庭商业小额贷款业务。生活困难、失业和多子女的母亲组成了专门的小组，她们通过提供的小额贷款，利用资金支助发展有收入的活动、自行就业、建立另外的工作岗位、组织在家中干的工作、发展女企业主经营活动。妇女大都利用小额贷款从事烤面包、缝制衣服（包括民族服装）和床上用品等活动。在当地活动的还有许多非政府妇女组织，它们对发展企业主经营活动和农场经营活动，通过有关男女平等、经济和法律的培训以及提供信息解决农村妇女就业问题，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地方当局的男女平等培训结果在农村妇女的日常生活中得到反映。培训后男女平等发展工作活跃的丘亚区努尔曼特乡就是一例。乡内有 2279 名妇女，其中担任领导职务者 10 人，在人民教育系统工作的 110 人，在文化部门工作的 5 人，在乡机关工作的 10 人，2 名妇女为乡人民代表（代表共计 13 人），还成立了妇女委员会。所有的贫困家庭都有份地，所以绝大部分妇女从事农业。乡里有 2 个信贷联社，联社首先向单身母亲和贫困家庭妇女发放贷款。2 个非政府妇女组织有妇女成员 158 人。名为“阿尔加”的当地非政府组织与当局一起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无暴力生活”学习班。妇女委员会经过努力，使 40 户生活困难家庭得到了无偿药品援助。

已在吉尔吉斯斯坦起步的土地-农业改革一方面缓解了国内的失业现象，将成千上万的失业者吸收到农业中来。而另一方面，正如国际组织（世界银行、英国海外发展部、妇发基金）的研究表明，

妇女的经济能力有所下降。其原因是，尽管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所和机构对引入土地市场和进行激进的土地改革在形式上有所准备，但是这些机构实际上仍按老规矩行使日常职能。居民法律素养水平低，尤其是不明白土地的私人所有权，助长了土地—农业改革的负面因素和耗费。农民带有家长式作风和集体主义价值的传统意识，与如个体户意识和经济成就取向这种还不够成熟的市场价值发生了冲突。

在改革时间短的情况下，两种价值观念的冲突导致了思维和行为“双重标准”的形成，这种“双重标准”尤其明显地存在于性别观念和性别关系方面。

支持妇女企业主经营协会在妇发基金支助下于2002年春进行的农村妇女对土地改革需求评估研究表明，妇女对自己的土地所有权遭侵犯无动于衷，对因性别问题在经济权利上受歧视的事实没有反抗的观点和传统。户主构成的性别比例也可间接地证明这一点：

表 14. 户主分类情况

州	户主——女 (%)	户主——男 (%)
巴特肯	7.9	92.1
贾拉勒阿巴德	18.1	81.9
伊塞克湖	8.5	91.5
纳伦	5.1	94.9
奥什	24.5	75.5
塔拉斯	4.1	95.9
丘亚	15.7	84.3
比什凯克	16.1	83.9

男女平等的觉悟水平低，加之守旧的社会舆论，决定了离异、寡居、未婚和残疾妇女特别脆弱的经济地位。但是，现在一直没有可信的有关国内实现妇女经济权利的统计资料或其他有代表性的资料。看来，今年开始的农业普查将是研究这一问题的惟一机会。令人遗憾的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普查调查表在一些十分重要的经济指标上没有按性别分列。

总的来说，农村在劳动领域正在发生着重大变化：将土地分配给私人所有，增加了妇女的就业和家庭中的工作负担，妇女在家庭结构中的劳动越来越带有繁育后代的性质。返回到以非机械化家庭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为家长制观念和价值的复苏创造了前提条件。扩大型家庭、多子女及其后果即妇女在家庭中的工具价值，又具有了重大意义。这对穆斯林传统和不成文法（成规）的加强是有利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有失去争取到的全部权利和从土地改革中得不到好处的危险。妇女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变化，决定了从制度上帮助她们获得对土地资源和不动产的平等权利的迫切性。

由此可见，不成文法规（成规）不是由于习惯势力和传统的性别陈规占优势，而是通过客观的复苏条件、为妇女安排工作岗位和妇女生活条件诸多因素而在居民中死灰复燃的。不过总的来说，农村妇女的意识有一个特点，就是对土地改革和妇女参加土地改革缺乏思考，而在群体中，土地改革中的妇女权利没有成为迫切话题。结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妇女对自己的需求并不明确，导致了有关土地改革的报道中对期望的不明确。

妇女需要通过长期贷款计划（利息兑现的贷款）加强自己的家庭经济。许多在村镇经营农场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妇女无力贷款，贷款利息和归还期限对她们的小农业生产单位应当现实。若银行贷款，她们也没有任何与之价值相当的抵押财产。这样一来就形成一种特殊的恶性循环：要想立起“自己的事业”，需要资本，但是，要想获得贷款，即发展生意所必须的资金，又必须有分量足够的物质财产。

应当指出，虽然这些年来国际组织和银行积极为农业提供了贷款，但是向农村企业主经营活动发放小额贷款的方法比较有成效。吉尔吉斯斯坦国际社会促进基金（美援署）这类国际组织使成千上万的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尤其是妇女，发展了自己创办的生意，为自己创造了工作岗位。但是，对最贫困的居民阶层而言，这类信贷机构提供的资金支助只能使他们施展求生存战略。

共和国还实行了向失业公民发放小额贷款的办法，其基本目的是吸引更多的失业人员，其中包括农村失业人员，投入企业主经营活动。自 2002 年年初开始，小额贷款中心发放了总额为 550 万索姆的小额贷款，小额贷款获取者 52% 为妇女。附录 3 提供了在共和国各地区向妇女发放小额贷款的动态（1999–2002 年）信息。

为了扩大居民就业，国际组织还实施了拨款计划。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妇女组织潜力”方案，大多由农村妇女组织提出的 46 个计划获准领取总额为 1.41390 亿美元的拨款。该方案规定，协助将妇女引入市场经济，鼓励妇女创办私人业务，为妇女组织工作岗位，改善妇女生活条件，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公民权利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有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的权利。在专门的社会服务机构即危难救助中心和庇护所，以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建立的各种法律援助中心，妇女可以获得无偿的法律援助。现在正在研究在大学法律服务部基础上成立社会律师学院的问题，社会律师学院的活动旨在给予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以无偿的法律援助。

根据国际工组织第 97 号关于《移徙工人公约》，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独联体国家给予移徙妇女以家庭成员与其团聚的权利。

至目前为止，我国公民进行劳务活动最理想的国家是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多年的联系，无语言障碍，等等）。但是，为了保护国内劳动市场，防止外国劳动力大量流入，这些国家对外国公民务工实行限额和准许证。令人遗憾的是，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我国公民，其中包括妇女，往往因为没有注册，没有准许证，没有进行登记（在内务局和税务机关等），不合法地从事劳务和企业经营活动。

就现代吉尔吉斯斯坦而言，最为突出的是从农村向城市的移徙，它是经济中最为重要的结构改造标志和市场改造标志之一。这种人口转移是劳动力过剩的农业部门腾出劳动力和居民改做另外的活动造成的。虽然来自农村和小城市的国内移徙者的专业往往不符合大城市的市场需求，但是在某些方面他们能够造成竞争，促进国内企业主经营活动的发展。

国内人口移徙明显地暴露出一些问题，诸如由于缺乏某种专业的所需技能、在新工作地无住房或者未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而难以安置工作。所有这一切使劳动力市场上的紧张状况更趋严重，使失业状况更加尖锐，在人口聚集较多的地方造成了不卫生的环境，等等。

居民离开常驻地的原因是：希望找到或者变换工作（男子占 33.6%）、个人或家庭原因（妇女占 29.4%）、完成学业后返回原生活地。

表 15. 吉尔吉斯斯坦人口移徙原因

其中：	（男女）共计	男性	女性
因工作原因	29.2	33.6	25.7
因个人或家庭原因	25.3	20.2	29.4
因学业原因	18.0	19.3	16.9
返回原生活地	17.7	17.7	17.7
因民族关系恶化	0.1	0.1	0.2
因刑事犯罪状况加剧	0.1	0.0	0.1
因经济状况	0.9	0.9	0.8
因天气气候条件	0.5	0.4	0.7
其他原因	8.2	7.7	8.5

居民的移徙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性别年龄构成。从整个共和国的情况来看，女性比男性更经常地参加州与州之间的移徙，其在迁入者中的比重为 57%，在迁出者中的比得为 55%，这说明女性的机动性更大。

表 16. 2001 年男女移徙者分布情况

州名	迁入者			迁出者			因迁徙人口增加/外流		
	共计:	其中		共计:	其中		共计:	其中	
	0	男	女	0	男	女	0	男	女
巴特肯州	678	307	371	1 495	696	799	817	389	428
贾拉勒阿巴德州	981	421	560	2 542	1 301	1 241	1 561	880	681
伊塞克湖州	809	382	447	2 516	1 164	1 352	1 687	782	905
纳伦州	1 377	612	765	2 538	1 160	1 378	1 161	548	613
奥什州	1 448	658	790	1 890	795	1 095	442	137	305
塔拉斯州	592	274	318	1 277	581	696	685	307	378
丘亚州	7 100	3 106	3 994	4 912	2 014	2 898	2 188	1 092	1 096
戈尔克涅什州	8 587	3 716	4 871	4 883	2 249	2 634	3 704	1 467	2 237
比什凯克									

除贾拉勒阿巴德州外，共和国各州因移徙外流的人口主要为女性居民，贾拉勒阿巴德州流失的主要是男性居民。丘亚州和比什凯克市人口增加，而且丘亚州增加的男性居民和女性居民数量相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比什凯克市，该市迁入的女性居民增长率达 61%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权

在吉尔吉斯斯坦，官方统计的是各种罪行受害者的总数，没有将家庭暴力罪行受害者数量单列，不过，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三年的综合报表看，仅生活纠纷引起的杀人和重伤一直占全部记录在案的罪行数量的 15% 以上。¹ 根据非政府组织倡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正在制订一些计划，规定对统计计算方法作出修订，其中包括将登记家庭暴力情况。危难救助中心和庇护所的统计数字表明，1997–2001 年期间，求助的近 29 300 名妇女和姑娘有 50% 以上在家中遭到暴力。

家庭暴力一直是高度保密的行为。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心理状态如一句口头禅所言：家丑不可外扬。在家中遭受虐待的妇女，不想找护法机关解决自己的问题。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妇女的法律素养低，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和行使自己权利的途径。因此，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警察局记录在案的不和睦家庭全国仅有 881 户，虽说一年记录的因家庭纠纷而被警察局传唤的就达 1 万人次。妇女犯罪与她们在家中或在工作单位经常遭受暴力的关系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加以研究。

吉尔吉斯斯坦没有在家庭暴力方面调节关系的专门刑事法律。家庭暴力未被列为专门的类别，而是归于生活纠纷暴力，作为犯罪学上的一个概念，生活纠纷暴力涵义广泛，包括由有某种亲属、姻亲、邻居甚至友谊关系的人所实施的暴力行为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由于术语“家庭暴力”没有确切

¹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 1998–2000 年资料。

的定义，对家庭暴力也没有确切的衡量标准，无法对家庭暴力程度、形式和情状的变化进行调查，从整体上难以分析和鉴定。

现在，对家庭暴力采用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而且内务机关（警察局）、检察院、法院和受害人都可以提出起诉，不过，刑事侦查费用由国家负担。没有专门的支助遭受暴力妇女的国家机构，不过危难救助中心的法律处现在成了支助遭受暴力妇女的专门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只对自己权力机关的活动负责，而不对个人行为负责的学说正在逐渐消亡。国际上关于国家不能预防或制止包括个人范围内的违反人权行为将承担责任的“共同参与”原则正在被采用。

1999年，吉尔吉斯斯坦的一些非政府组织（“钻石”法学家协会、独立法学学者协会、平等权利和能力研究所）就此起草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法》草案。该法律调节防止家庭暴力、对受害者进行社会和法律保护方面的关系，还规定了预防家庭暴力主体的预防活动。

法律起草者考虑到，刑法行使惩戒功能时通常首先着眼于惩罚。执法实践表明，制止家庭暴力仅靠刑法应对暴力事实还不够，因为整个家庭的利益也同样受损害。例如，若在法院立案并给施暴者判刑，家庭有时会失去供养者，从而由一种困境陷入另一种困境。刑法对受害人可能希望维持家庭关系的事实也没有规定办法。所以，现行的刑事法律不能保证在选择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时有必要的灵活性。

法律确定了家庭暴力的基本形式：肉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而且性暴力是第一次列为单独的类别。应当将家庭概念的扩大归入新提法，家庭概念扩大到虽未在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但作为夫妻生活（事实婚姻）的人员以及长期与家庭成员一起生活的亲属，新提法还有作者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即家庭依附成员，它指的是在物质上处于依附地位的家庭成员或者因年迈、残疾、患病在物质上依靠其他家庭成员的家庭成员。

依照国际标准建立救助遭受暴力家庭成员的机制，也是法律草案中反映出的新因素。这是专门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即保护证书制。为了系统地、有成效地与家庭暴力作斗争，法律草案规定了由护法机构、法院、国家和社会组织、普通教育和医疗机构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协力实施的综合措施。

由于吸收内务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护部、总检察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的国家妇女、家庭和男女平等发展问题委员会秘书处、欧安合组织派出的国际专家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讨论法律草案，找出了某些不足之处和未考虑到的因素。现在，法律草案经修订后已提交共和国议会。

提交法律草案执行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64条所载的立法（人民）动议准则，按照立法动议准则，需征集3万共和国公民支持。

附录 1 1999-2000 年全国接受培训和培训后安置工作的妇女数量表

地区名称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2 月				
	受培训者			培训 后安 置工 作的 妇女 数	对受 培训 妇女 人数 的百 分比 (%)	受培训者			培训 后安 置工 作的 妇女 人数	对受 培训 妇女 人数 的百 分比 (%)	受培训者			培训 后安 置工 作的 妇女 人数	对受 培训 妇女 人数 的百 分比 (%)	受培训者			培训 后安 置工 作的 妇女 人数	对受 培训 妇女 人数 的百 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 人数 的百 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 人数 的百 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 人数 的百 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 人数 的百 分比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6 460	3 912	60.6	1 913	48.9	8 658	5 169	59.7	2 582	50.0	8 157	4 871	59.7	3 566	73.2	1 300	779	59.9	409	52.5
比什凯克市	1 361	1 014	74.5	517	51.0	1 894	1 412	74.6	813	57.6	1 953	1 433	73.4	1 279	89.3	331	239	72.2	184	77.0
贾拉勒阿巴德州	772	462	59.8	168	36.4	993	550	55.4	256	46.5	1 033	606	58.7	441	72.8	215	100	46.5	52	52.0
伊塞克湖州	507	319	62.9	81	25.4	545	343	62.9	149	43.4	564	283	50.2	152	53.7	20	0	0.0	30	
纳伦州	115	60	52.2	39	65.0	201	121	60.2	16	13.2	240	138	57.5	67	48.6	10	9	90.0	4	44.4
奥什州	1 806	853	47.2	321	37.6	1 946	932	47.9	334	35.8	1 693	875	51.7	407	46.5	228	116	50.9	14	12.1
巴特肯州						612	269	44.0	86	32.0	572	246	43.0	142	57.7	74	32	43.2	14	43.8
塔拉斯州	252	129	51.2	63	48.8	294	134	45.6	857	639.6	384	175	45.6	89	50.9	50	13	26.0	8	61.5
丘亚州	1 647	1 075	65.3	724	67.3	2 173	1 408	64.8	71	5.0	1 718	1 115	64.9	989	88.7	372	270	72.6	103	38.1

注：妇女基本上按以下职业接受培训和安置工作：会计师、家庭教师、织毯工、棉铃收摘工、理发师、厨师、缝纫工、售货员、文秘、刺绣工、家务管理员、服装剪裁、导游、服务员和办事员。

附录 2 1999-2001 年全国生活困难家庭和公民统一月补助金（子女补助金）领取者数量表

地区名称	统一月补助金领取家庭数量			其中											
				1.5 岁以下的双胞胎子女			1.5 岁以下的三胞胎子女			1.5 岁以下的子女			1.5-16 岁的子女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比什凯克市	2 255	2 417	2 290	62	33	50	18	0	6	459	584	508	3 946	4 284	3 903
丘亚州	5 364	4 978	4 579	68	32	46	6	0	0	884	867	820	13 389	12 977	11 943
塔拉斯州	8 033	9 842	9 592	58	41	39	3	0	0	1 494	2 179	2 215	21 786	26 720	24 244
纳伦州	18 263	17 816	16 609	51	67	74	0	0	1	4 050	5 155	4 527	50 005	46 596	42 270
伊塞克湖州	7 472	9 897	8 636	25	68	98	3	3	3	1 319	1 976	2 041	21 912	27 130	24 071
奥什州	64 323	53 935	47 789	523	174	152	15	0	0	17 787	13 775	12 118	189 038	158 536	137 178
巴特肯州		14 732	16 284		56	72		0	3		3 272	3 593	0	43 724	47 672
贾拉勒阿巴德州	42 610	42 924	43 376	304	172	160	12	0	6	8 187	9 641	9 002	127 866	129 878	12 8750
全国	148 320	156 541	149 155	1 091	643	691	57	3	19	34 180	37 449	34 824	427 942	449 845	420 031

附录 3 1999-2002 年期间全国发放小额贷款情况表

地区名称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2 月						共计					
	领取小额贷款人数			金额 (万索姆)			领取小额贷款人数			金额 (万索姆)			领取小额贷款人数			金额 (万索姆)			领取小额贷款人数			金额 (万索姆)			领取小额贷款人数			金额 (万索姆)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共计	妇女	对总额的百分比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377	700	50.8	2838	1468	51.7	3423	2013	58.8	12435	7221.7	58.1	4215	2364	56.1	22036.1	12545	56.9	348	191	54.9	2417.2	1397	57.8	9363	5268	56.3	39725.8	22632	57.0
比什凯克市							363	223	61.4	2412.9	1471.9	61.0	1123	575	51.2	8015.7	4488.8	56.0	75	53	70.7	662.5	463.7	70.0	1561	851	54.5	11091.1	6424.4	57.9
贾拉勒阿巴德州	372	175	47.0	668.5	300.0	44.9	756	403	53.3	1847.3	930.0	50.3	428	206	48.1	1768.5	746.00	42.2	30	6	20.0	125.0	30.0	24.0	1586	790	49.8	4409.3	2006.0	45.5
伊塞克湖州	172	123	71.5	292.0	209.0	71.6	157	81	51.6	423.0	243.0	57.4	161	116	72.0	926.0	696.0	75.2	16	12	75.0	144.0	108.0	75.0	506	332	65.6	1785.0	1256.0	70.4
纳伦州	88	37	42.0	419.0	166.5	39.7	372	192	51.6	1726.2	865.8	50.2	389	196	50.4	1742.2	884.7	50.8	7	2	28.6	31.5	9.0	28.6	856	427	49.9	3918.9	1926.0	49.1
奥什州	394	174	44.2	876.0	487.0	55.6	1053	669	63.5	3260.8	2078.0	63.7	1149	713	62.1	4496.3	2845.0	63.3	137	73	53.3	699.5	404.0	57.8	2733	1629	59.6	9332.6	5814	62.3
巴特肯州							48	39	81.3	120.0	97.5	81.3	396	229	57.8	1392.5	785.0	56.4	28	12	42.9	192.5	62.5	32.5	472	280	59.3	1705.0	945.0	55.4
塔拉斯州	351	191	54.4	582.0	305.6	52.5	600	369	61.5	1952.3	1200.7	61.5	344	210	61.0	2037.5	1243.6	61.0	35	19	54.3	335.0	181.8	54.3	1330	789	59.3	4906.8	2931.7	59.7
丘亚州							74	37	50.0	692.5	334.8	48.3	225	119	52.9	1657.4	856.1	51.7	20	14	70.0	227.2	138.0	60.7	319	170	53.3	2577.1	1328.9	51.6

注：领取小额贷款妇女从事的主要活动种类：缝纫生产、民间作坊生产、生意、公共饮食、生活服务和农业。

劳动力市场统计、分析和预测处

电话：66-21-96

绘制者：T. H. 斯科平采娃

缩略语表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FID	英国国际开发部
SOS kinderdorf	SOS 吉尔吉斯斯坦儿童村
《Аракет》	全国消除贫穷纲要
《Аялзат》	全国改善妇女地位纲要
《Билим》	全国发展教育纲要
ВВП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ВОЗ(ИНО)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ВБ(WB)	世界银行
ВИЧ/СПИД ВИЧ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ГМУП	有保障的最低消费水平
ИППП	性传染疾病
《Кадры XXI века》	21 世纪干部培养国家纲要
КРСУ	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斯拉夫）大学（吉—俄大学）
КООРТ	吉尔吉斯斯坦社会教育广播电视节目
КСФК	吉尔吉斯斯坦农业公司
КОР	总体发展基础
《Манас》	国家卫生保证纲要
МОТ(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МОМ(ИОМ)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
МБФ 《Мээрим》	“Мээрим”国际慈善基金会
НПО	非政府组织
НССБ	全国缓减贫困战略
ООН(UN)	联合国

ОБСЕ(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
ПРООН(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СМИ	大众新闻媒体(媒体)
СНГ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США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ФИНКА-Кыргызстан	吉尔吉斯斯坦国际社会促进基金
ХИВОС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
《Эмгек》	全国增加就业纲要
ЮНЕСКО(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ЮНИФЕМ(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ЮНФПА(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ЮНИСЕФ(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ЮСАИД(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